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附录

1. 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2. 公司法律顾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意见
3. 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04]第 002 号

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 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

- 附件：1、资产负债表；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3、现金流量表；
4、会计报表附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金才

黄继宗

2004 年元月 18 日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1110号文批准,由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又名中国航空工业第六一〇研究所)为主发起人,联合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宏伟机械厂、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汉江机械厂、湖北华光器材厂(现已更名为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等4家法人单位及刘跃珍等16位自然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0年12月5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200001000827,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注册名称: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湖北襄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南路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朱熙成

公司经营范围:座椅精密调节装置、各类精冲制品、精密冲压模具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救生系统工程技术开发和应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公司自2000年12月5日成立至2000年12月31日按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具体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2001年1月1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修订后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的具体会计准则、相关

的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自公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历史成本法为计价原则。公司成立时建账日主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中属于其资产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以其评估价值计价。

5、外币业务的核算：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按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成人民币记账，期末时各外币账户的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记账本位币差额，与收益有关的记入当期汇兑损益；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6、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包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在证券市场上可流通的短期债券投资。

7、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以公司本部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进行相应抵销后合并会计报表各项目的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相互抵销，母公司和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方法一致，若不一致时，按母公司会计政策对子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8、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公司的短期投资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2)公司的短期投资按取得的投资成本入账，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核算，不构成投

资成本；处置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为当期投资收益。

短期投资期末依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计价，并按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9、坏账核算方法：

(1)确认标准：

根据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下同)的特性、金额的大小、信用期限、债务人的信誉等因素，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坏账：

1)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

2)债务人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踪，其财产或遗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

3)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其财产(包括保险赔款)等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4)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2)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但公司保留其追索权，一旦重新收回，及时恢复入账。

(3)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并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1 年内	1 - 2 年	2 - 3 年	3 年以上
提取比例	5%	10%	15%	100%

10、存货核算方法：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对原材料的购入与入库按计划成本计价，月份终了，按原材料的计划成本计算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中工装模具按其使用寿命采用分次摊销法，其他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

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入账。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的成本与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的差额记入“股权投资差额”，并按照借方差额不超过 10 年、贷方差额不低于 10 年的原则分期摊销进入当期损益。

2)公司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但不大于 50%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2)长期债权投资：

公司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入账，价款中含有的应计利息单独反映，每期结账时，计算其应计利息并进行会计处理。购入债券的溢价金额或折价金额在债券存续期间平均分摊。

公司于年度终了，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有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2、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按本金、利息和减值准备三个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委托贷款发生时，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作为本金入账。期末时，按照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并登记应收利息。年度终了，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计价与折旧政策：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增值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

的支出。评估确认后的固定资产按评估确认价值计价。

(2)固定资产标准：

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器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3)折旧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实行分类折旧，分类折旧率及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35 - 45	2.71 - 2.11
机器设备	5	8 - 14	11.88 - 6.79
运输工具	5	6 - 12	15.83 - 7.92
其他	5	5 - 10	19 - 9.50

某项固定资产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因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以及其他经济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该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照企业进行基建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发生的实际支出，包括需要安装设备的价值入账。在建工程中资本化利息按《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处理。

某项在建工程长期停建且预计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足以证明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下，按其可预计的损失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无形资产计价及其摊销：

无形资产按形成或取得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未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为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

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为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取二者之中较短者；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为十年。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利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其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或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具有部分使用价值，或其他足以证明其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下，按可预计的损失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开办费于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月损益。

17、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利息、汇兑损益等)按《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处理，属于筹建期间的，记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记入财务费用；与构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费用按以下原则处理：

(1)确认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1)资本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3)借款费用按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相关借款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及资本化率予以资本化。

18、应付债券的核算：

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记账，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债券利息按权责发生制计提或摊销。

19、收入实现的确认：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于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结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他人使用公司资产而发生的收入：

按有关合同或确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2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会[2003] 12号)规定，对公司 2001 年和 2002 年的股利分配进行追溯调整，调增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8,593,210.72 元，调减应付股利 8,593,210.72 元；调增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3,750,000.00 元，调减应付股利 3,750,000.00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2001年至2003年会计估计无变化。

四、税项：

- 1、增值税：税率为 17%；
- 2、营业税：税率为 5%；
-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7%计算缴纳；
- 4、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3%计算缴纳；
- 5、堤防费：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2%计算缴纳；
- 6、地方教育发展费：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1%计算缴纳；

7、所得税：根据国务院(92)国科发火字 860 号文《关于在襄樊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通知》及公司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以鄂科发高字[2001]179 号文认定

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襄樊市国家税务局襄国税函[2001]131号文批复，同意公司从2001年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3,985.91	979.43
银行存款	9,750,030.41	10,704,227.65
其他货币资金	497,355.94	158,361.86
合 计	10,251,372.26	10,863,568.94

注：其他货币资金增加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2.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70,000.00	500,000.00
合 计	1,670,000.00	500,000.00

注：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秦皇岛金程自动车工业有限公司	2003.11.03	2004.5.2	100,000.00
芜湖杰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03.11.17	2004.2.21	500,000.00
芜湖杰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03.11.17	2004.2.21	800,000.00
江西金轮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2003.7.21	2004.1.21	270,000.00

3.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436,508.83	97.10	1,321,825.44	26,247,507.08	99.91	1,312,375.35
1---2 年	790,886.77	2.90	79,088.68	22,800.00	0.09	2,280.00
合 计	27,227,395.60	100.00	1,400,914.12	26,270,307.08	100	1,314,655.35

注：(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20,362,764.48 元，占全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74.79%。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及金额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1	长春旭阳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37,856.78	一年以内	货款
2	上海延峰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5,705,619.06	一年以内	货款
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083,054.83	一年以内	货款
4	重庆李尔长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75,661.21	一年以内	货款
5	国营武汉长虹机械厂	1,960,572.60	一年以内	货款

(2)、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比上年增长 286.34 万元、695.71 万元和 87.08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18.97 %、38.65 %和 3.49%。 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形成的，2001 年度、2002 年

度和 2003 年度公司平均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333.51 万元、494.46 万元和 781.82 万元。 应收账款的形成与公司所处汽车行业的付款惯例有关，汽车整车生产厂家一般要求供应商给予一定的付款宽限期。目前，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付款期为 2-3 个月。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分别为 2.42、2.76、和 3.69，应收账款周转速度逐年加快，期末余额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97.10%。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05,104.71	99.26	60,255.24	185,529.91	84.90	9,276.50
1---2 年	9,000.00	0.74	900.00	33,000.00	15.10	3,300.00
合 计	1,214,104.71	100	61,155.24	218,529.91	100	12,576.50

注：(1)、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995,574.80 元，增幅为 455.58%，主要原因为将公司拟上市费用转入 1,008,209.71 元。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1,118,009.71 元，占全部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92.09%。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名称及金额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上市费用	1,008,209.71	一年以内	
2	公司经理部	74,000.00	一年以内	差旅费借款
3	公司发展计划部	12,000.00	一年以内	差旅费借款
4	公司财务部	12,000.00	一年以内	差旅费借款
5	公司物资采购部	11,800.00	一年以内	差旅费借款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79,335.73	100.00	2,444,238.04	99.99
1---2 年			440.00	0.01
合 计	4,479,335.73	100.00	2,444,678.04	100

注：(1)、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2,034,657.69 元，增幅为 83.23%，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和储备量，预付账款亦相应增加。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4,264,084.89 元，占全部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95.19%。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及金额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上海浦东公司	2,742,804.98	一年以内	进口材料款
2	上海交通大学	819,000.00	一年以内	设备预付款

3	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458,299.22	一年以内	进口材料款
4	上海祝桥金属冲压延厂	132,001.7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5	德国 KEIPER 公司	111,978.99	一年以内	进口零部件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产成品	11,230,573.56		1,642,227.51	
原材料	17,515,726.19		4,353,305.75	
在产品	4,434,980.18	130,999.46	3,835,893.00	57,322.87
合 计	33,181,279.93	130,999.46	9,831,426.26	57,322.87

注：(1)、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23,349,853.67 元，增幅 237.50%，其中：原材料增长 1,316.24 万元、产成品增长 958.83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为保证正常产品生产和及时交付，满足安全库存的需要，相应增加原材料和产成品储备。

原材料增加 1,316.24 万元的主要构成见下表：

项 目	增加金额(万元)	配套车型
a.外购半成品	1,115.64	
其中：进口电动调角器及备件	866.20	宝来、尼桑阳光、风神和奇瑞轿车等
座椅滑轨外购零部件	249.44	尼桑阳光和福特嘉年华轿车等
b.冷轧钢带、冷轧钢板	193.57	已配套所有车型
合 计	1,316.24	

产成品增加 958.83 万元的主要构成见下表：

项 目	增加金额(万元)
a.调角器	669.61
其中：别克轿车调角器	237.29
奇瑞轿车调角器	133.31
富康轿车调角器	114.48
捷达轿车调角器	70.49
赛欧、派里奥、福特嘉年华和宝莱轿车调角器	64.66
风神和奇瑞轿车电动调角器	14.11
其他车型调角器增加	35.27
b.滑轨及增高机构	289.22
其中：尼桑阳光和福特嘉年华轿车滑轨	241.39
捷达轿车座椅增高机构	47.83
合 计	958.83

(2)、存货跌价准备是根据期末在产品技术和品质状况计提。原材料、产成品未发现账面数低于市场价格情况，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7. 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工装模具费用	1,791,945.87	10,452,842.43	8,670,716.23	3,574,072.07
2003 年报刊费	12,089.68	8,651.40	12,089.68	8,651.40
合 计	1,804,035.55	10,461,493.83	8,682,805.91	3,582,723.47

注：(1)、工装模具费用为完工的精冲模具和普冲模具，本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新型板簧式调角器、无间隙调角器、嘉年华导轨和升降机构等产品建线投产，随着产品批量大幅增大，工装模具费用随之增加。

(2)、工装模具按使用寿命摊销，本期摊销精冲模具 3,226,955.06 元，普冲模具 5,443,761.17 元。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1) 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7,484,565.11	6,039,788.39		13,524,353.50
机器设备	33,568,247.65	27,053,894.97	158,272.00	60,463,870.62
运输工具	419,963.00	566,322.00	72,990.00	913,295.00
其他	2,013,999.22	1,019,302.00		3,033,301.22
合 计	43,486,774.98	34,679,307.36	231,262.00	77,934,820.34

注：本期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汽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国债专项）的生产厂房 5,862,501.70 元和主要机器设备 20,075,611.17 元，该项目已于 2003 年 8 月竣工验收，正式投产。

(2)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925,543.59	263,297.10		1,188,840.69
机器设备	14,819,907.93	4,913,104.76	119,122.46	19,613,890.23
运输工具	106,829.70	103,323.39	58,305.31	151,847.78
其 他	658,869.17	306,605.39		965,474.56
合 计	16,511,150.39	5,586,330.64	177,427.77	21,920,053.26

注：本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中含新增汽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国债专项）的生产厂房和主要机器设备计提折旧，该项目于 2003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净值：期初余额 26,975,624.59 元，期末余额 56,014,767.08 元。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88,359.29 元，期末余额 117,192.63 元。全部为计提的电子设备（计算机）减值准备，其他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

(5) 固定资产净额：期初余额 26,887,265.30 元，期末余额 55,897,574.45 元。

(6) 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7) 公司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9.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完工转入固	期末余额	投入占预
------	-----	------	------	-------	------	------

	定资产				算比例%
汽车座椅调角器 生产线技术改造	29,840,000.00	23,574,542.45	1,064,508.43	24,639,050.88	99.18%
购入其他设备			8,678,908.19	8,678,908.19	
合计	29,840,000.00	23,574,542.45	9,743,416.62	33,317,959.07	

注：汽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国债专项)总投资 2,984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2,170 万元，自筹 814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03 年 8 月竣工验收，正式投产。

10. 无形资产：

种类	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专利技术	4,900,000.00	2,368,333.30		980,000.04	3,511,666.74	1,388,333.26
专利和专有 技术许可权	4,207,345.60	3,915,747.37		499,882.68	791,480.91	3,415,864.69
合计	9,107,345.60	6,284,080.67		1,479,882.72	4,303,147.65	4,804,197.95

注：(1) 专利技术为主发起人投入座椅调角器 3 项专利技术(专利号分别为 ZL94213191.6、ZL99237065.5、ZL99237062.0)，按评估确认的价值入账，其评估机构为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剩余摊销月数为 17 个月。

(2) 专利和专有技术许可权为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引进德国 KEIPER 公司 T2000 座椅调角器专利和专有技术许可权，支付的价格为 4,207,345.60 元，该专利和专有技术随同汽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国债专项)由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转入公司，转入时，对该专利和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评估价格为 4,207,345.60 元，评估机构为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公司入账价值为 4,207,345.60 元。剩余摊销月数为 82 个月。

(3) 公司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为国际和国内先进水平，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股票上市费用	464,865.18	421,310.36	886,175.54		
合 计	464,865.18	421,310.36	886,175.54		

注：为公司首次申请发行股票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评估、审计、律师费用等转入其他应收款。

12.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人民币	13,000,000.00	2,000,00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7,000,000.00	2,000,000.00
财政周转金借款	人民币	400,000.00	
合计		20,400,000.00	4,000,000.00

注：(1) 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640 万元，其中：新增保证借款 1,100 万元，信用借款 500 万元，财政周转金借款 40 万元。短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量及储备量随之增大，资金需求量亦相应增加；公司为减少利息支出，2003

年3月归还了长期借款570万元，2003年借款净增加1,070万元。

(2) 保证借款1,000万元，保证担保方为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3) 财政周转金借款40万元为向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局借款。

13.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80,980.00	
合 计	980,980.00	

注：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新乡起重设备厂襄樊经销部	2003.08.21.	2004.01.21.	100,000.00
温岭市装配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003.10.29.	2004.01.29.	130,980.00
杭州华东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2003.11.17.	2004.2.17.	100,000.00
襄樊建筑集团建安总公司五项目部	2003.11.17.	2004.02.17.	150,000.00
卫东机械厂机加工分厂	2003.12.15..	2004.03.15.	500,000.00
合 计			980,980.00

14.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919,985.42	99.84	10,889,166.59	99.05
1---2 年	2,000.00	0.01	3,767.49	0.03
2---3 年	8,024.00	0.04	80,674.00	0.74
3 年以上	20,000.00	0.11	20,000.00	0.18
合 计	18,950,009.42	100	10,993,608.08	100

注：(1)、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7,956,401.34元，增幅72.37%，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外购、外协采购量增加，对主要供应商的货款支付采取货到验收合格后3个月付款的信用政策，应付账款也随之相应增大。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15. 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8,529.40	100	50,000.00	100
合 计	8,529.40	100	50,000.00	100

16. 应付工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344,698.37	1,969,143.59

注：根据公司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核定办法(试行)》，对工资管理采取工资总额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的办法，工资管理及日常发放本着适度从紧的原则，年终根据公司经济效益确定当年工资总额，并已按国家税法的规定进行了所得税纳税调整。

期初余额为 2002 年度效益工资，在 2003 年 1 月已发放。期末余额为根据公司 2003 年度经营状况计提的当期效益工资。

17. 应交税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提比例
增值税	712,585.78	1,116,796.64	销售收入的 17%
城建税		78,175.76	应交流转税的 7%
企业所得税	1,386,690.02	205,362.51	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个人所得税	53,508.12	3,538.59	
房产税	18,198.60	17,831.29	
印花税	6,280.39		
合 计	2,177,262.91	1,421,704.79	

18. 其他应交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提比例
教育费附加		33,503.90	应交流转税的 3%
堤防费		22,335.93	应交流转税的 2%
地方教育发展费	5,031.28	11,338.14	销售收入的 1%
合 计	5,031.28	67,177.97	

19.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08,276.62	100	887,572.76	100
合 计	3,208,276.62	100	887,572.76	100

注：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2,680,242.94 元。

20. 预提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 息	62,531.92	24,649.75
水电费	163,466.99	85,412.07
合 计	225,998.91	110,061.82

注：期末余额中预提利息为银行结息日与会计报表截止日期期间的利息。

21.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人民币	16,000,000.00	21,700,000.00
合 计		16,000,000.00	21,700,000.00

注：以上借款为“汽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国债专项)借款，保证方为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2. 专项应付款：

期末余额 290,000.00 元。其中(1)为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鄂科发计字[2001]304 号文，下达给公司的无间隙轿车座椅调角器的科技三项经费补助 50,000 元；(2)由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鄂财发[2003]42 号文拨入企业外贸发展基金 240,000.00 元。资金使用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3. 股本：

单位名称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25,300,000.00	25,300,000.00	25,300,000.0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宏伟机械厂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江汉机械厂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刘跃珍等 16 位自然人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注：股本业经湖北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0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鄂万信验字(2000)第 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4. 资本公积：

项 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5,614,744.75	15,614,744.75	15,614,744.75

关联交易差价	407,792.63	407,792.63	81,021.74
国债项目投资补助金	2,600,000.00	2,6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754.57	754.57	754.57
合 计	18,623,291.95	18,623,291.95	15,696,521.06

注：(1)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 45,614,744.75 元，其中股本 3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15,614,744.75 元；

(2)关联交易差价为 2001 年 3 月 25 日，研究所与公司签定了《设计研究开发合同》，研究所委托公司设计开发火箭弹射座椅模具 499 副，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60.4 万元，其中：设计费为 500 万元、模具制造费为 260.4 万元。公司根据完工进度，2001 年对该合同确认设计收入 160 万元，其中设计成本 1,265,815.22 元；2002 年确认设计收入 340 万元，其中设计成本 2,561,024.26 元。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财政部财会[2001]64 号)规定，“对实际交易价格超过商品价值的 120%的，将商品账面价值的 120%确认为收入，实际交易价格超过确认为收入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公司 2001 年确认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81,021.74 元，即 $1,600,000.00 - 1,265,815.22 \times 120\% = 81,021.74$ 元，2002 年确认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326,770.89 元，即 $3,400,000 - 2,561,024.26 \times 120\% = 326,770.89$ 。

(3)国债项目投资补助金 2002 年增加 2,600,000.00 元为国经贸投资[2000]931 号下达的国债项目投资补助金。

25. 盈余公积：

项 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29,866.29	2,301,420.28	1,082,560.30
法定公益金	1,764,933.14	1,150,710.13	541,280.14
合 计	5,294,799.43	3,452,130.41	1,623,840.44

2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本年净利润	12,284,460.10	12,188,599.84	10,050,150.2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53,520.59	8,593,210.72	50,583.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28,446.01	1,218,859.98	1,005,015.03
提取法定公益金	614,223.01	609,429.99	502,507.51

分配股利	3,750,000.00	6,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645,311.67	12,953,520.59	8,593,210.72

注：(1) 根据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 200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按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 10%和公益金 5%后，以 2001 年底股本 3,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分派现金红利 6,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593,210.72 元由老股东享有。

(2) 根据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 10%和公益金 5%后，以 2002 年底股本 3,000 万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5 元(含税)，共计 3,75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9,203,520.59 元由新老股东共享。

(3) 公司 2003 年实现净利润 12,284,460.10 元，分别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28,446.01 元和按 5%提取法定公益金 614,223.0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53,520.59 元，2003 年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395,311.67 元。已于 2003 年 4 月分配了 2002 年的现金股利 3,750,000.00 元，故 2003 年末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645,311.67 元。根据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200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计提法定公积金后暂不分配，不转增股本，连同 2002 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合计 19,645,311.67 元，由新老股东共享。

27. 主营业务收入：

(1) 按产品类型划分：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调角器	75,307,728.96	51,314,570.00	36,439,397.04
精冲件	2,450,107.09	2,095,293.80	1,177,353.37
工装模具	188,034.19	2,776,923.07	
滑轨及增高机构	15,862,941.67		
汽车座椅等		45,415.38	885,100.74
销售收入小计	93,808,811.91	56,232,202.25	38,501,851.15
设计开发收入	10,000.00	3,103,229.11	1,518,978.26
合计	93,818,811.91	59,335,431.36	40,020,829.41

(2)公司未设立销售分部，全部由公司统一对外销售，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的地区划分如下：

序号	地区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1	吉林	29,189,566.45	23,350,754.53	22,179,534.64
2	湖北	16,220,620.81	24,210,648.88	14,641,562.63
3	辽宁	4,123,367.99	1,619,847.56	
4	上海	26,293,458.79	3,595,419.48	868,734.72
5	江苏	4,801,360.00	3,726,044.52	

6	广西	2,559,794.91	387,907.29	809,531.08
7	重庆	6,366,660.41	140,551.11	
8	江西	1,206,153.83	954,871.80	623,179.48
9	北京	400,446.00	753,810.71	
10	山东	338,468.39	207,837.13	
11	台湾	96,071.97	130,152.91	
12	安徽	1,916,740.64		
13	其他地区	306,101.72	257,585.44	898,286.86
	合计	93,818,811.91	59,335,431.36	40,020,829.41

注：(1) 200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934 万元，超过 2001 年度 1932 万元，增幅为 48.26%。主要原因是：公司主导产品调角器除继续与捷达轿车、富康轿车、奇瑞轿车等产量保持同步增长外，2002 年公司又与赛欧、派里奥、风神蓝鸟、中华轿车等实现批量供货，新增收入 1487 万元。2002 年公司新增工装模具制造收入 278 万元。

(2) 200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382 万元，超过 2002 年度 3,448 万元，增幅为 58.11%。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主导产品调角器与现有配套车型产量保持同步增长，新增收入 2037 万元；2003 年公司利用自有精冲技术特点开发的滑轨及增高机构与尼桑阳光和福特嘉年华轿车实现批量供货，新增收入 1586 万元；2003 年公司新开发的电动调角器与风神蓝鸟和奇瑞轿车等车型实现批量供货，新增收入 362 万元。

(3) 200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 79,381,284.84 元，占公司当年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84.61%。

28.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调角器	47,356,825.97	28,276,544.49	18,187,151.65
精冲件	2,077,644.33	1,625,751.43	714,085.06
工装模具	150,427.35	2,344,007.13	
滑轨及增高机构	12,384,083.50		
汽车座椅等		139,868.07	846,303.57
销售成本小计	61,968,981.15	32,386,171.12	19,747,540.28
设计开发成本		2,583,499.74	1,265,815.22
合 计	61,968,981.15	34,969,670.86	21,013,355.50

2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	---------	---------	---------

营业税			80,000.00
城建税	190,705.31	264,528.32	253,310.46
教育费附加	81,730.85	113,369.28	108,561.63
地方教育发展费			40,108.00
合计	272,436.16	377,897.60	481,980.09

注：(1) 根据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002 年 6 月 3 日发文鄂地税函[2002]125-2 号批复，对公司技术开发收入 5,000,000.00 元免征营业税。其中：公司 2001 年度实际技术开发收入 1,518,978.26 元(合同价为 1,600,000.00 元，其中 81,021.74 已转资本公积)，2002 年 1-9 月实际技术开发收入 3,073,229.11 元(合同价 3,400,000.00 元,其中 326,770.89 已转资本公积)。

(2) 以上批复中应予免税的 2001 年度技术开发收入 1,600,000.00 元，公司已交营业税 80,000.00 元，襄樊市地税局三分局同意由以后应交营业税给予抵扣。公司 2002 年 12 月实现技术开发收入 30,000.00 元，2003 年度实现 10,000.00 元，已抵扣营业税 2,000.00 元，尚余 78,000.00 元营业税未抵扣。

30. 管理费用：

2002 年度管理费用 9,559,726.26 元，比 2001 年增加 2,443,499.06 元，增幅为 34.34%，2003 年度管理费用 12,407,491.61 元，比 2002 年度增加 2,847,765.35 元增幅为 29.79%，主要原因为：公司一贯注重技术开发，不断加大技术开发的投入力度，2002 年研究开发费较上年增长 2,041,362.88 元，2003 年研究开发费较上年增长 2,589,912.64 元。

3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1.利息支出	1,767,830.73	359,319.14	193,200.66
减:利息收入	46,262.75	56,698.60	123,607.67
2.手续费	42,701.21	16,230.64	5,703.20
3.汇兑损益	118,607.40	-468.17	
合 计	1,882,876.59	318,383.01	75,296.19

32. 所得税：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
利润总额	14,465,787.61		

纳税调整所得额	76395.82		
应纳税所得额	14,542,183.43		
所得税率	15%	15%	15%
所得税额	2,181,327.51		

3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1)收到往来款项	555,443.83	497,598.40
(2)外贸发展基金	240,000.00	
(3)会务费		17,550.00
(4)收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51,086.00
合计	815,443.83	566,234.40

3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1)促销费	571,030.86	474,773.97
(2)差旅费	501,656.33	140,925.69
(3)招待费	196,406.86	119,224.95
(4)董事会费	52,081.14	123,240.50
(5)办公费	2,453,701.78	204,038.72
合计	3,774,876.97	1,062,203.83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湖北省襄樊市新园路2号	防护救生装备、民机座椅等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母公司	国有	罗群辉

2. 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元)

公司名称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单位:元)

公司名称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25,300,000	84.33					25,300,000	84.33

4. 与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经济性质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6.67%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宏伟机械厂	股东	3.33%	国有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汉江机械厂	股东	1.67%	国有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	1.67%	国有
刘跃珍等 16 位自然人	股东	2.33%	自然人
襄樊航生石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 价格政策

1)有国家定价的，采用国家统一规定；

2)没有国家定价的，则参照提供同类服务的国内同行业或湖北省、襄樊市其他单位收取的市场价格；

3)如无上述价格时，按提供服务一方的实际成本确定服务价格。采用该标准的，单位成本价每年增长幅度，不得超过湖北省或襄樊市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平均物价上涨指数。

6. 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类别	交易内容	2003 年度	占该类交易比例%	2002 年度	占该类交易比例%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总资产	汽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转移			24,300,000.00	22.55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采购	委托进口调角器	2,080,565.33	2.12	6,725,752.93	19.72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销售	技术开发			3,073,229.11	5.18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销售	工装模具制造			2,225,641.02	3.75

7. 关联往来

单 位	科 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该科目余额比例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该科目余额比例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应付账款			817,207.70	7.43%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其他应付款	2,680,242.94	83.54%	475,769.71	53.60%

8. 综合服务

项目	协议价(元/年)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水电费	按实际耗用量×市价×(1+5%)	2,106,899.58	1,057,449.06	821,308.13
排污费	按实际耗用量×市价×(1+5%)	22,892.56	14,168.25	9,947.04
理化、计量费	按实际耗用量×市价	28,386.00	172,840.39	64,032.62
运输费	按实际提供服务金额	12,193.06	31,573.14	143,372.27
试验费	按实际提供服务金额	661,280.00	693,697.92	25,697.22
厂区服务费	每平方米0.80元	12,604.38	10,503.58	8,402.78
医疗费	按实际提供服务金额	127,874.90	144,688.70	80,225.50
晒图费	按实际提供服务金额	20,465.60		
合计		2,992,596.08	2,124,921.04	1,152,985.56

9. 土地租赁

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土地租赁	63,021.92	52,517.92	21,006.96

注：根据土地租赁协议，公司租用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土地面积为15,755.48平方米，土地租赁价格2001年12月31日前按2元/平方米·年(相关土地使用税由承租人负担)。考虑到土地使用权为出租人(研究所)拥有，为方便土地使用税的集中管理和交纳，经公司和研究所双方协商，从2002年1月1日起将土地使用权租赁费调整为4元/平方米·年(相关土地使用税由出租人负担)。

10. 房屋租赁

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房屋租赁	63,635.56	63,635.58	63,635.58

注：根据房屋租赁协议，公司租用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办公用房1500平方米，价格为3元/平方米·月，生产用房面积为535.31平方米，价格为1.5元/平方米·月。

11. 担保和抵押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2001年为本公司短期贷款200万元提供担保；2002年为本公司短期贷款200万元、长期贷款2170万元提供担保；2003年为本公司短期贷款1300万元、长期贷款1600万元提供担保。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筹建阶段，评估基准日至公司成立日之间实现的利润，已按创立大会决议全部分配给主发起人。在此期间，凡涉及主发起人投入无形资产的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均已按评估价值对历史成本核算的结果进行了账务处理，不存在出资不实和资本未保全情况。

2、公司资产无抵押情况。

3、有关汽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国债专项情况说明。

(1)为提高公司在调角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避免同业竞争，根据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航民[2002]229号文批复，将汽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承办单位调整为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总投资2984万元，其中银行借款2170万元，自筹814万元。该项目已经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中资评报字[2002]188号文评估报告，并报财政部备案(备案编号20020157)。该项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勤信审字[2002]069号文专项审核报告，2002年5月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原属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资产、负债及业务转入本公司，该项目2170万元国债专项借款及投资补助金260万元也一并转入公司，借款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2)截止2003年7月11日，该项目已累计投资29,595,054.68元，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为99.18%，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勤信审字[2003]054号专项审计报告。该项目于2003年8月竣工验收，正式投入生产。

(3)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2000年9月28日“关于下达2000年第八批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国经贸投资[2000]931号)下达汽车座椅调角器项目中央补助260万元，根据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国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经贸投资[1999]886号)精神和财政部投资评审中心2001年4月23日对该项目出具的专项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和建议，将项目中央补助26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科目。

(4)该项目转移到公司后，提高了公司在汽车座椅调角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该项目的建成扩大了生产能力，改善了产品结构，项目完成后，公司达到多品种、系列化调角器年产50万辆份的生产能力。在目前汽车市场全面启动的情况下，有力地缓解了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同时，项目的建成进一步提升了产品技术档次，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公司进军国际市场打下良好基础。

4、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原始会计报表与本次申报的会计报表差异为存货调增 261,076.54 元，补提固定资产折旧 166,440.05 元，调增应交企业所得税 205,362.51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127,828.54 元，调减法定盈余公积 11,161.87 元、法定公益金 5,580.95 元，均为对 2000 年有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5、2002 年 12 月 31 日原始会计报表与本次申报的会计报表差异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定，对 2003 年 4 月分配的 2002 年现金股利进行追溯调整，调增未分配利润—拟分配现金股利 3,750,000.00 元，调减应付股利 3,750,000.00 元。

6、2003 年 12 月 31 日原始会计报表与本次申报的会计报表无差异。

2004 年 1 月 18 日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产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货币资金	10,251,372.26	10,863,568.94	9,035,835.76
应收票据	1,670,000.00	500,000.00	250,000.00
应收帐款	25,826,481.48	24,955,651.73	17,998,532.70
其他应收款	1,152,949.47	205,953.41	266,975.77
预付帐款	4,479,335.73	2,444,678.04	236,062.84
存 货	33,050,280.47	9,774,103.39	10,867,066.85
待摊费用	3,582,723.47	1,804,035.55	492,140.00
流动资产合计	80,013,142.88	50,547,991.06	39,146,613.92
固定资产原价	77,934,820.34	43,486,774.98	42,362,060.17
减：累计折旧	21,920,053.26	16,511,150.39	12,929,801.52
固定资产净值	56,014,767.08	26,975,624.59	29,432,258.6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7,192.63	88,359.29	0.00
固定资产净额	55,897,574.45	26,887,265.30	29,432,258.65
在建工程	0.00	23,574,542.45	0.00
固定资产合计	55,897,574.45	50,461,807.75	29,432,258.65
无形资产	4,804,197.95	6,284,080.67	3,348,333.33
长期待摊费用	0.00	464,865.18	62,127.1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804,197.95	6,748,945.85	3,410,460.43
资产总计	140,714,915.28	107,758,744.66	71,989,333.00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短期借款	20,4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票据	980,980.00	0.00	0.00
应付帐款	18,950,009.42	10,993,608.08	6,521,494.20
预收帐款	8,529.40	50,000.00	346,400.00
应付工资	2,344,698.37	1,969,143.59	1,480,995.87
应付福利费	2,560,725.32	1,480,532.70	1,162,061.07
应交税金	2,177,262.91	1,421,704.79	1,582,839.39
其他应交款	5,031.28	67,177.97	120,458.06
其他应付款	3,208,276.62	887,572.76	2,731,789.15
预提费用	225,998.91	110,061.82	129,723.04
流动负债合计：	50,861,512.23	20,979,801.71	16,075,760.78
长期借款	16,000,000.00	21,700,000.00	0.00
专项应付款	290,000.00	50,00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16,290,000.00	21,750,000.00	0.00
负债合计	67,151,512.23	42,729,801.71	16,075,760.78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股本净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623,291.95	18,623,291.95	15,696,521.06
盈余公积	5,294,799.43	3,452,130.41	1,623,840.44
其中：法定公益金	1,764,933.14	1,150,710.13	541,280.14
未分配利润	19,645,311.67	12,953,520.59	8,593,210.72
其中：应付现金股利		3,750,000.00	6,0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73,563,403.05	65,028,942.95	55,913,572.2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40,714,915.28	107,758,744.66	71,989,333.00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93,818,811.91	59,335,431.36	40,020,829.41
减：主营业务成本	61,968,981.15	34,969,670.86	21,013,355.5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72,436.16	377,897.60	481,980.09
二、主营业务利润	31,577,394.60	23,987,862.90	18,525,493.82
加：其他业务利润	336,520.74	208,294.23	182,651.22
减：营业费用	3,105,872.29	1,957,045.63	1,378,348.53
管理费用	12,407,491.61	9,559,726.26	7,116,227.20
财务费用	1,882,876.59	318,383.01	75,296.19
三、营业利润	14,517,674.85	12,361,002.23	10,138,273.12

营业外收入	20,630.67	0.00	27,437.84
减：营业外支出	72,517.91	172,402.39	115,560.73
四、利润总额	14,465,787.61	12,188,599.84	10,050,150.23
减：所得税	2,181,327.51	0.00	0.00
五、净利润	12,284,460.10	12,188,599.84	10,050,150.23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921,208.60	58,981,890.6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443.83	566,23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06,736,652.43	59,548,12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576,059.46	29,017,919.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15,658.24	8,412,46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71,928.64	6,197,589.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4,876.97	1,062,20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99,638,523.31	44,690,17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8,129.12	14,857,948.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0,500.00	2,88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60,500.00	2,884.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317,535.37	8,105,74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2,317,535.37	8,105,74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7,035.37	-8,102,861.7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400,000.00	4,422,625.4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62.75	48,19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35,446,262.75	4,470,824.0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7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37,634.37	6,916,109.1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918.81	482,06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30,899,553.18	9,398,17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6,709.57	-4,927,353.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196.68	1,827,733.18
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净利润	12,284,460.10	12,188,599.8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37,347.44	640,949.32
固定资产折旧	5,586,330.64	3,596,677.15
无形资产摊销	1,479,882.72	1,271,598.2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778,687.92	224,605.13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78,054.92	89,68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2,197.60	21,223.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493.39	0.00
财务费用	1,600,461.56	318,383.01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3,276,177.08	1,092,963.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474,694.08	-8,757,148.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765,773.13	3,213,046.66
其他	1,571,686.70	957,36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8,129.12	14,857,948.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51,372.26	10,863,568.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863,568.94	9,035,835.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196.68	1,827,733.18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朝外大街十九号华普国际大厦 714 号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02255
传真：(010)65802678 / 65802679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发行人的设立	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
八、发行人的业务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二、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问题.....	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
二十二、结论意见	17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朝外大街19號華普國際大廈714號 邮编: 100020
電話: 8610-65802255 傳真: 8610-65802538, 65802678, 65802679, 65802203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下称“我们”)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有资格就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根据发行人与我们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下称“《顾问协议》”)，我们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A 股)，以及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下称“《暂行条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我们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发行人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我们依据《顾问协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问题；
17. 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我们仅就与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其机械设备的状况等专业技术事项发表意见。我们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盈利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完全依赖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我们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我们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我们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我们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我们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我们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我们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我们已得到了发起人和发行人的保证，发起人及发行人提供了我们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及口头的证言；
6. 我们已得到了发起人和发行人的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7.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起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8. 我们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上述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于 200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讨论及通过了发行人申请发行社会公众股的议案，并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上，就有关申请发行社会公众股的议案进行了部分修订并通过了修订后的议案。发行人 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与申请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综上，我们认为：

- 2.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我们审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申请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该项授权合法有效。
- 2.2 根据《公司法》、《暂行条例》和《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应用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由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下称“研究所”)、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风股份”)、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宏伟机械厂(下称“宏伟机械厂”)、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汉江机械厂(下称“汉江机械厂”)、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湖北华光器材厂)(下称“湖北华光”)和 16 位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获得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称“国家经贸委”)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下发的国经贸企改[2000]第 1110 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的批准，并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由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湖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1000827)，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

- 3.1 发行人为企业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主发起人研究所以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 3,846.86 万元按 65.77%比例折为 2,530 万股国有法人股，获得了财政部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下发的财企[2000]544 号文件的批准，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3.2 发行人的设立得到了国家经贸委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下发的国经贸企改[2000]第 1110 号文件的批准，并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履行了法定程序，是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责任。
- 3.3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至今，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 3.4 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的类别

发行人的本次申请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属于依据《公司法》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

2. 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我们对照《证券法》、《公司法》及《暂行条例》和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了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改[2000]第 1110 号文批准，由研究所、东风股份、宏伟机械厂、汉江机械厂、湖北华光和 16 位自然人按照各方于 2000 年 8 月 16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及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重组协议》，以发起设立方式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主发起人研究所以其拥有的、经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人民币 3,846.86 万元作为出资外，其他发起人均以货币资金作为出资。湖北省工商局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1000827)，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我们对发起人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的审查，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折股和发行人的设立满足了下列条件：
 - 2.1 公司发起人人数 21 人，其中企业法人 5 家，自然人 16 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2.2 根据发起人于 2000 年 8 月 16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设立得到了企业发起人适当的企业的内部授权。
 - 2.3 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经营性净资产或现金投入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80 条的规定。
 - 2.4 发起人根据法律规定程序，聘请具有 A 级土地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地不动产评估事务所(原名：中地资产评估事务所，下称“中地评估事务所”)对发行人使用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中地评估事务所于 2000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2000]中地资[技]字第 025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已取得国土资源部于 2000 年 9 月 13 日下发的国土资函[2000]472 号《关于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的复函》的确认和批准。
 - 2.5 主发起人研究所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中资资产评估公司”)对主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中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中资评报字[2000]第 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已取得财政部 2000 年 8 月 27 日下发的财企[2000]373 号《对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等单位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的确认和批准。
 - 2.6 发行人的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已取得财政部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下发的财企[2000]544 号《关于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的确认和批准。
 - 2.7 根据国家经贸委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下发的国经贸企改[2000]第 1110 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得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 2.8 发起人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限公司(原名：湖北万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下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投入的资产进行了财务审计和验证，并就审计和验证结果分别于2000年8月7日和2000年11月21日出具了鄂万信审字[2000]第324号《审计报告》和鄂万信验字[2000]第040号《验资报告》。

2.9 2000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下称“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召开15日前，各认股人收到了会议通知，出席创立大会的认股人所代表的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创立大会以决议方式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和股份公司的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创立大会审议了《公司法》第92条规定的创立大会应审议的事项，所通过的决议均经过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10 发行人于2000年12月5日取得了由湖北省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42000010008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法》第94、95条的规定，发行人依法成立。

3. 综上，我们认为：

3.1 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或影响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2 发行人的章程、批准文件、现行有效的合同、协议及其他财产或者行为、文件均不构成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3.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4 发起人改组过程中于2000年9月26日所签订的《重组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存在潜在纠纷。

3.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6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3.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与他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增资扩股的法律障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违反公司章程，影响发行人合法经营和依法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其主发起人、控股股东研究所是相互独立的法人，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风险。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我们的审查，我们认为，发行人资产是独立完整的，发行人的人事、财务、机构和产、供、销系统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成立，发起人人数 21 人，其中，企业法人 5 家，中国境内自然人 16 位，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及我们的审查，我们认为，各发起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们未发现企业法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我们未发现自然人发起人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存在限制而不能作为发起人的法律障碍。
2. 公司各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第 75 条关于设立股份公司应当有 5 个以上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3. 在发行人设立时，除发起人东风股份外，其他 4 家企业发起人均为国有企业，该 4 家企业发起人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行为，不适用《公司法》第 12 条即“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的规定。经审查，发起人东风股份出资设立公司的行为，未违反《公司法》第 12 条的规定。
4. 根据《公司法》第 147 条的规定，发起人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5.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是清晰的，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 因发行人的设立而引起的原企业债务的处理已征得大额债权人的同意，不存在潜在的重大债务纠纷。
7.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房屋、专利等资产权利证书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均已由发起人转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风险和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为一家依照法定程序经批准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 公司成立时主发起人研究所将其经评估的与生产汽车座椅调角器产品相关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投入公司，投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846.86 万元，按 65.77% 的折股比例折为 2,53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4.33%。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研究所持有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由研究所持有并行使股权。
3. 发起人东风股份为一家 A 股上市公司，其以现金人民币 304.09 万元作为出资，按 65.77% 的折股比例折为 2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67%，股权性质为法人股。
4. 发起人宏伟机械厂为国有企业，其以现金人民币 152.04 万元作为出资，按 65.77% 的折股比例折为 1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33%，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5. 发起人汉江机械厂为国有企业，其以现金人民币 76.02 万元作为出资，按 65.77% 的折股比例折为 5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7%，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6. 发起人湖北华光为国有企业，其以现金人民币 76.02 万元作为出资，按 65.77% 的

折股比例折为 5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7%，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7. 16 名自然人发起人以现金共计出资人民币 106.43 万元，按 65.77%的折股比例折为 7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3%，股权性质应界定个人股。
8. 发行人的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已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获得财政部财企[2000]544 号《关于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的确认和批准，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是合法有效的，产权界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我们的审查，我们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起至今，不存在股权变动的情况。
10.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供的证明及我们的审查，前述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我们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其被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合法开展经营活动。
2.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任何地方设立分支机构用以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3.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和我们的审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
4.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审字[2003]第 0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我们的审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企业、关联人士

1. 根据 2000 年 11 月 10 日财政部财企[2000]544 号文件批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3,000 万股，其中，主发起人研究所持有的国有法人股为 2,53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4.33%。研究所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因此，研究所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2. 发起人东风股份持有发行人 6.67%的股份，由于其持股量超过 5%，因此东风股份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3. 发起人宏伟机械厂和汉江机械厂均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同时，前述 2

家发起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达到 5%，且前述 2 家发起人的所得税由江汉航空救生装备工业公司(原名：国营江汉机械公司)(下称“江汉公司”)统一缴纳，因此，前述 2 家发起人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4. 江汉公司是对主发起人研究所进行直接管理的单位，研究所的企业所得税由江汉公司汇总缴纳，发行人的董事长刘跃珍为江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江汉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5. 授权经营管理研究所国有资产的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7. 襄樊航生石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下称“航生石化”)为研究所的控股子公司，研究所持有航生石化 50.82%的股权；研究所工会持有 49.18%的股权，因此，航生石化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8. 发行人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如下企业也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8.1 发行人董事长刘跃珍现任深圳市南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043) 的独立董事，因此，该上市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8.2 发行人董事詹祖盛除担任湖北华光总经理外，还兼任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襄樊华光英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鄂州冠华器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因此上述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8.3 发行人董事卢锋除担任东风股份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外，还兼任襄樊市维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东风襄樊旅行车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此上述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8.4 发行人董事华振杰，兼任湖北襄樊金立特铝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因此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8.5 发行人董事孙继兵，兼任北京蓝天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因此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8.6 发行人董事李顺义，兼任襄樊市联邦律师事务所主任，因此该单位为发行人的关联单位。

9. 关联人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士。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1. 经我们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条件和内容是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定的。公司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取得了公司内部授权，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意见，其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关系而影响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内容，也不会影响发行人此次股票的发行、上市。

2.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根据我们的调查和发行人的确认，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与各关联企业或关联方没有其他任何重大关联交易。
3. 为了避免和消除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影响发行人，从而使发行人做出对控股股东有利但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决定，发行人做出如下安排：

3.1 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和与此有关的合同、协议进行充分的披露；

3.2 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发行人章程时，在发行人章程中增加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规定。发行人修改并通过的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关联股东人员的名单，说明其是否参加投票，并宣布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加投票、监票、点票和计票；如主持人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主持人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关系的公司重大事项且需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关联董事名单，说明其是否参加投票。在投票表决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不参与投票表决，会议的表决按正常程序进行，该董事不计入法定人数，其所代表的有表决票的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3 发行人现设置了 2 名独立董事。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发行人修改并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a.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b.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c.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d. 提议召开董事会；
- e.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f.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

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3.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研究所于 2000 年 9 月 27 日向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了《放弃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声明并承诺对于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其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研究所不得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研究所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研究所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将对其前述行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公司进行赔偿。

根据上述措施，我们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已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了因关联关系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这些措施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和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护。

(三) 同业竞争

1. 根据我们的调查及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研究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研究所于 2000 年 9 月 27 日向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了《放弃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声明并承诺在其经营业务中将不会利用其在发行人中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众多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并且，研究所今后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我们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们已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起人投入和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财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及其他产权证明取得的法律手续是完备的。
2. 发行人目前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是通过向研究所租赁的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原为研究所以国有划拨用地形式取得。2000 年 9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国土(下称“国土资源部”)资函[2000]472 号《关于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的复函》批准，该土地使用权由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并由航空第一集团作为对研究所的出资投入研究所，研究所取得了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证号为：襄樊国用(2001)字第 350106014 号的。研究所和发行人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根据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国土资函[2000]472 号文件，上述土地租赁方案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的批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办理了土地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襄樊市土地管理局核发的襄樊他项(2001)字第 071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3. 研究所与襄樊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签订了襄土租字(2002)第 63 号《襄樊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研究所取得了 5,25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研究所持有襄樊市土地管理局下发的襄樊国用(2000)字第 3501060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由于公司实施的“汽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国债专项)”及公司将要实施的“轿车变速箱拨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地址位于前述研究所租赁的土地范围内，公司为保持已确定的合理的生产布局，研究所和发行人于 2002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研究所同意将上述土地中的 5,252 平方米的土地使

用权出租给公司使用，以保证公司两个项目建设用地的需要，租赁期限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租赁费为每年人民币 4 元/平方米。襄樊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签发了襄樊他项(租赁)字第 2002155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4. 根据《资产重组协议》，研究所将其拥有的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办公用房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房屋的用途为厂房和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 7063.86 平方米，发行人于 2001 年 8 月 13 日取得由襄樊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襄樊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00027 号《房屋所有权证》。另外，发行人购买了建筑面积 181.57 平方米的 1 处 2 套房屋，该房屋用于职工轮班时居住，总面积 181.57 平方米，发行人已于 2002 年 1 月 23 日取得由襄樊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022455 号《房屋所有权证》。
5.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部分办公场所和少量生产用房的房屋使用权是通过向研究所租赁的方式取得。研究所与发行人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研究所将其拥有的建筑面积为 2,035.31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其中，1,500 平方米办公用房租赁费为人民币 3 元/平方米/月；535.31 平方米生产用房的租赁费为人民币 1.5 元/平方米/月，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由襄樊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襄)房租证字第 20191 号《房屋租赁许可证》。
6. 主发起人研究所将其拥有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投入发行人，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证书号分别为：ZL94213191.6、ZL99237065.5 和 ZL99237062.0，根据发行人与襄樊崇科专利事务所签署的《专利代理委托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三份收费收据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3 日、2001 年 11 月 14 日和 2001 年 12 月 25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三份《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述三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已经由研究所变更为发行人。
7. 发行人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取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证书号为：ZL 01 2 50171.9。
8. 发行人于 2002 年 7 月 17 日取得一项在日本注册的实用新型专利，注册号为：3091505 号。
9. 根据发行人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与襄樊崇科专利事务所签署的两份《专利代理委托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武汉专利代办处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分别下发的两份《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的座椅角度调节器核心传动装置现正在同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登记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为：02284153.9，发明专利申请号为：02139265.X。
10. 发行人现有权使用德国 KEIPER GmbH & Co.(下称“KEIPER 公司”)在中国注册的专利号分别为：95 10 60 44.9、95 10 60 44.7、95 11 66 34.4 和 96 11 89 78.9 的四项专利。发行人取得的前述权利是依据研究所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与 KEIPER 公司签订的《T2000 座椅调角器专利和专有技术许可证合同》，及经 KEIPER 公司、研究所和公司三方协商，于 2002 年 2 月 23 日签订的《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与 Keiper GmbH&Co.,2000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专利与许可证合同之增补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KEIPER 公司同意 T2000 座椅调角器专利和专有技术许可证的被许可人由研究所变更为发行人。2002 年 5 月 15 日湖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重新批准出具了《技术进口合同登记书》(登记书编号 4200-10215)。根据前述合同，专利许可方式为：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无转让权的)；许可使用费：110 万德国马克；营业额提成费：0.60 德国马克/座椅(4 门车)，0.65 德国马克/座椅(2 门车)。前述合同、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可自动延期。
11. 我们认为，上述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合同、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受法律保护，并可强制执行。
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我们的审查，我们认为，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机器设备是由主发起人研究所作为出资投入的，发行人对上述机器设备的拥有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潜在风险。

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我们的审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担保、抵押或其他债务关系。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起人所做出的保证，我们审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我们认为，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未发现该等合同、协议项下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所承担的义务有冲突之处。
2. 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于主发起人将其部分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因此与之相关的未履行完毕或将要履行的合同、协议均应由发行人承继并继续履行，合同、协议一方主体须由研究所变更为发行人。根据法律规定，合同主体发生变更须获得合同、协议他方的同意。经审查，该等合同、协议中绝大部分已经获得合同、协议他方的同意，对于那些尚未获得他方同意暂不能变更主体的合同、协议，根据发行人与有关发起人、股东订立的《重组协议》，主发起人将以受托人和代理人的身份依照发行人的指令替发行人履行尚未完成主体变更的合同、协议，并将因履行这些合同、协议所获得的款项和利益转给发行人。我们认为前述安排是合法、有效的，对合同、协议的履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3. 根据发起人和公司提供的材料和发起人及发行人所作出的保证，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我们也未发现与发行人的上述陈述相反的文件和事实存在。
4. 我们对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下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这些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其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受到法律的保护和约束。
5. 发行人与发起人、股东之间债权、债务、资产的划分是清晰合法的，不存在发行人向发起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6.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是合法的并受法律保护的。

十二、发行人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根据我们的调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2. 发行人目前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3. 发行人存在如下因国家技术改造项目调整而发生的资产变动的情况：
 - 3.1 汽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下称“国债技改项目”)是由江汉公司于1999年立项并经国家经贸委批准的国债专项资金项目，2000年，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批准了该国债技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同年，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下达了该国债技改项目的中央补助计划，即该国债技改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2,984万元，其中国债专项资金贷款人民币2,170万元，企业自筹人民币814万元，投资补助

人民币 260 万元。

- 3.2 研究所是受江汉公司直接管理的单位，一直承担着由江汉公司立项的汽车座椅调角器的技术改造、生产、经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经与研究所和江汉公司协商，决定将国债技改项目的承办单位调整为发行人，三方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关于国债技改项目的转移协议《关于江汉航空救生装备工业公司汽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相关资产股份制改造债务承担有关事项的协议》。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下发航民[2002]229 号文件，将上述国债技改项目的承办单位调整为发行人。
- 3.3 上述国债技改项目已经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资评报字[2002]188 号评估报告，并报财政部备案(备案编号 20020157)，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勤信审字[2002]069 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0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国债技改项目的调整，同意将原属研究所的上述国债技改项目所涉及的资产、负债及业务转入发行人。截至 2002 年 7 月 19 日，用于该国债技改项目贷款的借款人由江汉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借款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 3.4 关于上述国债技改项目的调整，发行人与研究所和江汉公司之间签署了项目调整协议、办理了项目资产交接手续，发行人与相关银行重新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并且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的批准。综上，我们认为，上述国债技改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是经发行人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讨论通过，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湖北省工商局正式登记的章程，该章程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该章程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是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的，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所规定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由于发行人尚未上市，因此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针对上市公司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删除或修改，发行人的章程曾分别于公司 2001 年 3 月 20 日、2001 年 12 月 10 日、2002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进行了修改，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
3. 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后的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0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尚待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募股成功，经公司登记机关正式办理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更改注册资本后并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后方能生效。
4.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是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的修改，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5.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为公司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第 103 条

规定的职权；公司已经股东大会批准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行使《公司法》第 112 条规定的职权，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已经股东大会批准设立了监事会，其成员中包括适当比例由公司职工选举产生的代表，监事会行使《公司法》第 126 条规定的职权。

公司的管理执行机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由董事会聘请并向董事会负责。公司下设：经理部、财务部、物资采购部、发展计划部、证券部、市场部、质量工程部、产品技术研究部。

综上，我们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于 200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于 2001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首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我们审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我们认为，前述各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我们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4.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我们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的规定，及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变化。
4. 发行人现设置了 2 名独立董事，经审查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证明和我们的审查，该等人员未在发行人控制的单位、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兼职。
6. 公司 16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签署声明，其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自公司设立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自然人股东声明，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问题

1. 公司自 2000 年 12 月 5 日成立至今，应执行的主要税种有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和增值税。

2. 根据襄樊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分别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2003 年 1 月 20 日和 2003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和《纳税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未发生偷税行为，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3. 根据襄樊市地方税务局第三分局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堤防费、地方教育发展费、房产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已全部缴纳，无偷税行为。
4. 根据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1982)综计字第 919 号《同意组建襄樊航空救生系统科研生产联合公司的批复》、航空工业部航计函[1983]989 号《关于江汉机械公司组建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文件，经湖北省国家税务局鄂国税函[1995]25 号《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江汉救生装备工业公司所得税纳税问题的批复》和湖北省襄樊市国家税务局襄国税函[1996]10 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江汉救生装备工业公司所得税纳税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准，主发起人研究所的企业所得税由江汉公司集中缴纳。2000 年研究所的企业所得税均是通过江汉公司汇总缴纳的。
5. 襄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为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国务院下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中的税收优惠待遇。公司其住所和主要经营场所均在襄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

根据 2001 年 7 月 11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鄂科发高字[2001]179 号《关于同意认定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编号为：0142005A0001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襄樊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下发的襄开国税发[2001]75 号《关于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及湖北省襄樊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下发的襄国税函[2001]131 号《襄樊市国税局关于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发行人自 2001 年开始享受前 2 年免征所得税，之后按 15% 缴纳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02 年 6 月 6 日湖北省国税局下发了《关于免征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的批复》(鄂国税函[2002]157 号)，同意对按规定享受新办高新技术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发行人免征 2001 年度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1,733,277.33 元。

发行人于 2002 年 5 月 9 日获得湖北省地方税务局鄂地税函[2002]125-2 号文《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的批复》，取得人民币 500 万元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的优惠。

6. 就发行人正在实施的汽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国债技改项目，依据国家经贸委、计委、财政部下达的该国债项目的中央补助计划《关于下达 2000 年第八批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国经贸投资[2000]931 号)，及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下发的航民[2002]229 号《关于调整汽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国债专项)的批复》，发行人获得了中央的投资补助人民币 260 万元。
7.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和湖北省财政厅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联合下发了鄂科技发计字[2001]304 号《关于下达二〇〇一年第一批科技三项费用的通知》，根据该文件，发行人的新产品无间隙轿车座椅调角器获得了政府补助经费人民币 5 万元。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我们的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内容一致。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and 我们的审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减免政策、政府补

贴等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现执行的所得税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根据我们的核查及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3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中航救生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工作情况的说明》，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且近 3 年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周边群众反映良好。
2. 发行人于 2002 年 5 月 25 日取得了由瑞士 SGS-ICS 公司认证、德国 DAR 国家质量体系颁发的 ISO9001：2000、QS9000 和 VDA6.1 质量认证证书。
3. 依据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3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生产的座椅调角器产品，经襄樊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质量合格，从 2000 年检验以来到 2003 年 3 月，质量一直较为稳定，未接到不良投诉。另外，依据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处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生产的座椅调角器产品，是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的由襄樊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计划的产品，从 2000 年检验以来，质量一直较为稳定。
4. 根据我们的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陈述，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近三年及成立至今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股所筹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1) 高档轿车座椅手柄式调角器、电动调角器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获得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经贸委”)鄂经贸投资[2002]348 号《湖北省经贸委关于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档轿车座椅手柄式调角器、电动调角器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批准，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4,867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2,804 万元(含外汇 174 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 2,063 万元。

(2) 高档轿车座椅导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获得湖北省经贸委鄂经贸投资[2002]352 号《湖北省经贸委关于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档轿车座椅导轨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批准，该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人民币 1,993 万元(含外汇 40 万美元)。

(3) 变速箱拨叉总成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获得湖北省经贸委鄂经贸投资[2002]347 号《湖北省经贸委关于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速箱拨叉总成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批准，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人民币 2,840 万元(含外汇 142 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 140 万元。

(4) 精密冲压模具及精冲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2002年8月28日获得湖北省经贸委鄂经贸投资[2002]346号《湖北省经贸委关于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冲压模具及精冲件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批准,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983万元(含外汇228万美元)。

(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审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本次募股所筹资金的使用已获得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并获得了于2002年8月30日召开的发行人200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其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我们的了解,我们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及我们的了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2.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证明及我们的了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供的证明及我们的审查,该等发起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4.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作为发行人的律师,我们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及编制,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相关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是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并经湖北省工商局核准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

企业法人的法律地位，能够依法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其成立和持续存在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暂行条例》和《证券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
3. 发行人已经根据其章程的有关规定，就申请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公司授权手续。
4. 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以及上市所在地的证券交易所对上市申请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副本肆份。

[此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张晓彤

程 丽

单位负责人：韩小京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朝外大街19號華普國際大廈714號

#714 Huapu International Plaza, 19 Chaowai Avenue, Beijing, 100020 P. R. C

電話 Tel: 8610-65802255 傳真 Fax: 8610-65802538, 65802679, 65802203, 65802678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03年6月16日下发的证发反馈函[2003]149号《关于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下称“反馈意见”），就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的普通股（A股），以及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关于发行人业绩的连续计算（《反馈意见》第一、10条）

发行人的主发起人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下称“研究所”）为一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事业单位。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下称“航空第一集团”）于2000年7月11日下发了航资[2000]474号《关于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同意研究所以其经营性资产对外投资设立发行人。我们认为，研究所获得了有权机关批准其处理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有效证明。

研究所在发起设立发行人之前，已办理了企业法人登记，并于1997年4月12日取得了由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下发的注册号为：1793979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我们认为，研究所作为事业单位发起人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及发行人盈利业绩连续计算问题，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02年4月16日下发的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10号《关于事业单位作为发起人及其盈利业绩联系计算问题的处理标准》中规定的连续计算发起人经营业绩的第2条标准，可以适用《公司法》第152条的规定。

2、航空第一集团是否有权批准变更项目（《反馈意见》第一、11条）

发行人的汽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下称“国债技改项目”）是由江汉航空工业救生装备工业公司（下称“江汉公司”）立项于1999年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称“国家经贸委”）和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下称“国家计委”）批准的国债专项资金项目（国经贸投资[1999]1129号文），2000年航空第一集团批复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航民[2000]329号文），同年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下达了该国债技改项目的中央补助计划（国经贸投资[2000]931号），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984万元，其中国债专项资金贷款人民币2,170万元，企业自筹人民币814万元，投资补助人民币260万元。航空第一集团于2002年5月20日下发航民[2002]229号文件，将前述国债技改项目的承办单位由江汉公司调整为发行人，并将该文件转报原国家经贸委进行了备案。

依据国家经贸委于1999年9月13日下发的国经贸投资[1999]889号《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程序和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限额以下项目，按项目承担企业的隶属关系，由行业

主管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或省经贸委审批。”

依据国务院于 1999 年 6 月 23 日下发的国函[1999]57 号《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航空第一集团被列入国务院确定的试点企业集团名单，并可以享受国发[1997]15 号《国务院转批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关于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下称“试点企业集团通知”）规定的各项政策。依据《试点企业集团通知》的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小型和限额以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布局政策的，由试点企业集团母公司决策，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我们认为，因发行人的国债技改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984 万元，属于限额以下的项目，因此，航空第一集团有权批准变更国债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此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张晓彤

程 丽

单位负责人：韩小京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朝外大街19號華普國際大廈714號

#714 Huapu International Plaza, 19 Chaowai Avenue, Beijing, 100020 P. R. C

電話 Tel: 8610-65802255 傳真 Fax: 8610-65802538, 65802679, 65802203, 65802678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之二

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A 股),以及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3、 发行人董事长的变更

发行人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同意刘跃珍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增补罗群辉为公司董事的决议。此外,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朱熙成为公司董事长、罗群辉为公司副董事长。另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and 我们的审查,罗群辉接替刘跃珍担任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下属子公司襄樊航生石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发行人关联企业江汉航空工业救生装备工业公司(下称“江汉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务。

我们认为,发行人董事和董事长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我们原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上述会议决议内容、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变动情况,亦做如下相应修改:

(1) 法律意见书

- a) 将《法律意见书》第九章 3 条修改为:发起人宏伟机械厂和汉江机械厂均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上述 2 家发起人的所得税由江汉航空救生装备工业公司(原名:国营江汉机械公司)(下称“江汉公司”)统一缴纳,发行人的副董事长罗群辉为宏伟机械厂的法定代表人,因此,上述 2 家发起人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b) 将《法律意见书》第九章 4 条“发行人的董事长刘跃珍为江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内容改为:“发行人的副董事长罗群辉为江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c) 将《法律意见书》第九章 8.1 条“发行人董事长刘跃珍现任深圳市南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043)的独立董事,因此,该上市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的内容删除。

(2) 律师工作报告

- a) 将第六章 1 条 (1) 款中的刘跃珍改为罗群辉。
- b) 将第六章 1 条 (6) 款中的刘跃珍的任职情况改为：深圳市南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c) 将第六章 1 条(6)款中的朱熙成的任职情况改为：现任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副所长，公司董事长。
- d) 将第九章 1 条 (3) 款修改为：公司发起人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宏伟机械厂和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汉江机械厂均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公司上述发起人的所得税由汉江公司统一缴纳，发行人的副董事长罗群辉为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宏伟机械厂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前述 2 家发起人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e) 将第九章 1 条 (4) 款“发行人的董事长刘跃珍为江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内容改为：“发行人的副董事长罗群辉为江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f) 将第九章 1 条 (8) 款“发行人的董事长刘跃珍现任深圳市南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043)独立董事，因此，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的内容删除。

4、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

发行人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在原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第五章增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内容。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5、 募集资金项目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将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删除。

我们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调整经过了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经办律师：张晓彤

程 丽

单位负责人：韩小京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朝外大街十九号华普国际大厦 714 号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02255
传真：(010)65802678 / 65802679**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29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29
二、 律师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身份以及业务范围.....	30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30
1、 与公司进行必要的沟通.....	30
2、 调查核实及现场查验.....	31
3、 对公司提供材料的查验.....	31
4、 工作记录及工作时间.....	32
第二节 正文.....	3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32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7
六、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	3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3
十二、 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问题	6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68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6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9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0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朝外大街19號華普國際大廈714號 邮编: 100020
電話: 8610-65802255 傳真: 8610-65802538, 65802678, 65802679, 65802203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下称“《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将本律师事务所为贵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所做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1. 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或“通商”)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2 年 5 月 16 日在北京正式成立。

通商现共有职员 70 余人,其中律师及律师助理 40 余名(北京 30 余名,深圳 6 名,上海 4 名)。通商的律师均为年富力强、经验丰富的中青年专业律师,在金融、证券、公司、投资、税务、贸易、房地产、诉讼与仲裁等领域有着数年的律师执业经验,并分别具有在英国、美国、加拿大、日本或香港的律师事务所实习或工作的经历,其中多位律师在美国著名的法学院取得博士、硕士学位。所有律师均毕业于国内一流的大学,多数律师获得了法学硕士以上的学位。在我所参与的逾百项证券/公司融资业务中包括:中国公司在境内、外发行股票及上市;中国公司境外间接上市;中国金融机构在海外发行债券;在中国拥有投资项目的境外公司在境外上市;境外公司通过国际资本市场融资收购中国企业以及境外组建投资

基金发行股票投资于中国产业。

2. 签名律师简介

(1) 张晓彤律师

张晓彤律师 1990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后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硕士学位。1994 年 3 月就职于本所之前曾在北京市化工轻工总公司从事法律顾问工作。1998 年 5 月至 8 月在香港齐伯礼律师事务所实习、工作。主要执业领域：证券、公司、房地产、投资、诉讼、仲裁等方面法律服务。张晓彤律师于 1995 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

(2) 程丽律师

程丽律师 1989 年至 1995 年留学日本，在日本专修大学学习法律专业，先后取得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期间曾在日中投资贸易促进协会和小松律师事务所工作和进修。1995 年加入通商。程丽律师主要从事公司重组/兼并、证券、外商投资、房地产和诉讼等方面的法律服务业务。程丽律师于 1997 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

二、律师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身份以及业务范围

我们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对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我们对有关事项的审查和出具法律意见主要是基于我们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的了解以及我们对有关法律的理解，我们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和评价是依据该等事实发生之时应该适用的法律、法规，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由于公司本次上报材料拟申请批准的内容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因此我们的工作主要是围绕着审查公司有关股票发行与上市文件的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的，但是为了说明公司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所具备的条件，我们同时还对公司有关股份制改造和本次股票发行的条件以及其它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 与公司进行必要的沟通

我们接受委托之后对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其中主要包括：

- (1) 2000年3月9日,与公司管理层及各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确定时间表和工作计划。
- (2) 2000年5月5日,走访公司财务部经理和财务人员,了解有关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及关联交易问题。
- (3) 2000年7月8日,走访公司经理及销售人员,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问题。
- (4) 2000年11月22日,参加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创立大会”)。
- (5) 2000年12月25日,与公司管理层及各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
- (6) 2001年3月20日,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律培训。
- (7) 2002年1月11日-29日各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布置公司准备提交上市申请资料前期工作安排事宜。
- (8) 2002年7月25日-28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审查公司上半年各项工作进展情况。
- (9) 2002年9月30日与公司开会,审查上市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补充调查。
- (10) 2002年11月11日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开会,讨论修改上市申报材料事宜。
- (11) 2003年1月20日至1月22日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开会,总结2002年度各项工作,修改上市申报材料事宜。
- (12) 2003年3月26日至3月27日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一起,讨论修改上市申报材料事宜。

2. 调查核实及现场查验

本所律师分别多次实地核实、查验了发行人位于湖北省襄樊市的生产车间、办公场所。

3. 对公司提供材料的查验

对于公司提供的文件,我们进行了审查及验证,并要求公司提供我们认为此次股票发行、上市必须审验的其他有关文件。公司已经向我们签署了一份保证书,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的有关事实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

4. 工作记录及工作时间

我们对所进行的上述会谈、走访、查看及召开的会议均制作了会议纪要、会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并对查阅的文件制作了文件清单。我们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而进行的法律方面尽职调查、参加相关会议、起草各类法律文件，并出具法律意见、工作报告等工作累计工作时间达 1 千余小时。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002年2月21日，发行人的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经讨论，一致通过了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发行2,500万股的社会公众股的议案，2002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的200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议案进行了修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市的有关事宜。

综上，我们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决议，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述会议召开的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2.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此次股东大会有关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此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项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4.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国家经贸委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下发的国经贸企改[2000]第 1110 号文，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得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湖北省工商局”)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420000100082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我们认为，发行人作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我们的审查，发行人不存在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我们对照《证券法》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

1.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汽车座椅调节机构的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此次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仅限于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一种，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3.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占发行人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 35%，发起人认购的股本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4. 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有关文件和出具的承诺函，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下称“研究所”)和发行人在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 1-3 月的经营活动中，均无重大违法行为，经我们审查也未发现有相反的事实存在，至本法律意见书签发之日前三年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经查我们也没有发现相反的事实存在。
6. 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7. 根据我们的核查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湖北万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审字[2003]第 053 号《审计报告》，自设立起连续盈利，公司于发行前一年及最近的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法律的规定。
8. 根据我们的核查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审字[2003]第 0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9. 就公司 2003 年预期的盈利情况，经我们对公司历年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生

产经营能力、审计师对公司历年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有关说明的审查，在预期内(2003年)发行人所遵循的法律、法规、政策、税率以及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不发生严重的不可抗力，在公司生产经营条件、市场、履约情况、管理成本不发生较以前年度的重大不利变化，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重大调整、变化的前提下，我们认为，发行人预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实际所得税率按15%计算)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满足《公司法》第137条4款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10. 根据发行人的保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我们的核查，发行人(含原企业研究所)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11. 根据发行人的保证和我们的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12. 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的股票上市交易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了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由研究所、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宏伟机械厂、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汉江机械厂、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湖北华光器材厂)和16位自然人(下称“共同发起人”)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主发起人研究所以其拥有的、经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外，其他发起人均以货币资金作为出资。其中，主发起人研究所将与生产汽车调角器产品的价值人民币3,846.86万元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公司，投入公司的资产按65.77%的折股比例折为2,530万股，占总股本的84.33%。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额、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如下：

0

0发起人名称	0出资额 1(万元)	0折股数 1(万股)	0持股比例 1(%)
1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23,846.86	22,530	284.33
2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04.09	3200	36.67
3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宏伟机械厂	4152.04	4100	43.33
4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汉江机械厂	576.02	550	51.67
5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676.02	650	61.67
6刘跃珍	712.1636	78	70.27
7朱熙成	812.1636	88	80.27
8王承海	912.1636	98	90.27
9黄正坤	1012.1636	108	100.27
10邵光兴	1110.6431	117	110.23
11李金章	127.6022	125	120.17
12刘国建	137.6022	135	130.17

13雷自力	147.6022	145	140.17
14苏炳君	153.0409	152	150.07
15张光剑	163.0409	162	160.07
16汪新德	173.0409	172	170.07
17张彭斌	183.0409	182	180.07
18卢 锋	193.0409	192	190.07
19詹祖盛	203.0409	202	200.07
20徐文源	213.0409	212	210.07
21华振杰	223.0409	222	220.07
22合 计	234,561.35	233000	23100%

发行人的设立获得了国家经贸委下发的国经贸企改[2000]第 1110 号文件批准，并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湖北省工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1000827)，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1. 根据对发起人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的审查，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折股和发行人的设立满足了下列条件：

- (1) 发起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2) 发起人于 2000 年 8 月 16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的设立得到了适当的内部授权。
- (3) 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经营性净资产或现金投入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80 条的规定。
- (4) 发起人根据法律规定程序，聘请具有 A 级土地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地不动产评估事务所(原名：中地资产评估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地评估事务所”)对发行人使用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中地评估事务所于 2000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2000]中地资[技]字第 025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的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已取得了国土资源部于 2000 年 9 月 13 日下发的国土资函[2000]472 号《关于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的复函》的确认和批准。
- (5) 发起人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资产评估公司”)对主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中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中资评报字[2000]第 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结果已取得了财政部于 2000 年 8 月 27 日下发的财企[2000]373 号《对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等单位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的确认和批准。
- (6) 发行人的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已取得财政部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下发的财企[2000]544 号《关于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的确认和批准。

- (7) 发起人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投入的资产进行了财务审计和验证,并就审计和验证结果分别于2000年8月7日和2000年11月21日出具了鄂万信审字[2000]第324号《审计报告》和鄂万信验字[2000]第040号《验资报告》。
- (8) 根据国家经贸委于2000年11月22日下发的国经贸企改[2000]第1110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发行人的设立得到了政府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
- (9) 2000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召开15日前,各认股人收到了会议通知,出席创立大会的认股人所代表的股份超过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创立大会以决议方式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和股份公司的章程,并选举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创立大会审议了《公司法》第92条规定的创立大会应审议的事项,所通过的决议均经过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0) 公司于取得了湖北省工商局于2000年12月5日签发的注册号为:42000010008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法》第94、95条的规定,发行人依法成立。

2. 综上,我们认为:

- (1) 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发行人是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A) 发行人的重组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B) 发行人的设立申请获得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批准和授权;
 - (C)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D)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于2000年9月26日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E)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F)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 (G) 发起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没有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或使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H) 发行人的章程、批准文件、现行有效的合同、协议及其他财产或者行为、文件不构成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或影响其合法、有效存在的法律障碍。

- (2)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没有导致发行人无法增资扩股的法律障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违反公司章程，影响发行人合法经营和依法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及我们的审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与其主发起人、控股股东研究所是相互独立的法人，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风险。

1、发行人在生产上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汽车座椅调节机构产品的生产体系，其生产汽车座椅调节机构产品的工艺和流程是完整的，在生产工艺环节、产品生产规划、产品设计上独立自主的权利，未受到主发起人研究所的干预。

2、发行人在供应上的独立性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对于其所需的原材料有独立的采购权，其有权决定采购货物的渠道、采购的价格、品种及质量和数量，发行人在原材料的采购上是本着“质量优先、价格优先、服务优先”的原则选择供货厂家。依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所需的绝大部分原材料是通过自身的采购体系向社会采购来的。

3、发行人在销售上的独立性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对自己生产的产品有独立的销售权，有权自销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销售。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不依赖于主发起人研究所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

4、生产系统、必要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主要资产已经全部进入发行人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已经全部进入发行人。发行人的能源、动力、通讯供应系统由襄樊市和研究所两个供应渠道，两个渠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其他必要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主要资产已进入发行人。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主要资产已经全部进入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申请商标注册，也不存在使用其发起人或其他单位的商标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其拥有的产、供、销权利是自主独立的，是独立于研究所的。

5、资产完整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是完整的，发起人已将主要由发行人使用的生产汽车座椅调角器产品的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投入了发行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6、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独立在银行开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并且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7、人员、机构独立

发行人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与股东单位中双重任职；财务人员未在公司及股东单位兼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控制的单位、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兼职；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是完全独立的。发行人的管理、经营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完全分开。

目前，公司董事长由研究所所长刘跃珍兼任。鉴于公司第三批国债技改项目--汽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预计在 2003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根据国家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法人代表责任制，即“企业法人代表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达产达效承担终身责任”的要求，公司董事长暂时由刘跃珍兼任。依照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备忘录》第 1 号关于对拟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问题的要求，并考虑企业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长刘跃珍同意并承诺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辞去董事长职务。

因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在经营管理机构、人员、财务上也是独立的，因此，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8、发行人为保证独立运营而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为保证其独立运营，发行人及有关股东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在发行人修改并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关联股东人员的名单，说明其是否参加投票，并宣布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加投票、监票、点票和计票；如主持人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主持人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2) 在发行人修改并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且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联关系的公司重大事项且需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关联董事名单，说明其是否参加投票。在投票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不参与投票表决，会议的表决按正常程序进行，该董事不计入法定人数，其所代表的有表决票的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研究所已向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了《放弃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声明并承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独立法人实体地位，保证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时，将按照法律程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在其经营业务中将不会利用其在发行人中的控股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且，今后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进行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在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所能给予的条件。
- (4)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 (5) 发行人现有 2 名独立董事。

综上，依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我们的审查，上述这些措施在法律上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营。我们认为，发行人资产是独立完整的，发行人的人事、财务、机构和产、供、销系统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实际控制人)

1. 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概况：

(1)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研究所位于襄樊市新园路 2 号,法定代表人刘跃珍,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研究所的前身系航空救生研究设计所(番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一研究所),是经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研究院(院军字第 175 号文)批准于 1968 年 3 月 20 日组建成立。1999 年 11 月 12 日,经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航计[1999]295 号文)批准,该所作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的成员单位,使用"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名称,并保留中国航空工业第六一研究所的名称。

研究所是我国唯一从事航空救生装备研究、设计、试验、生产的科研机构,具有雄厚的航空弹射救生装备的科研生产能力。主要科研任务包括人-机-环境系统工程、生命保障系统工程研究;各种类型飞机使用的航空火箭弹射救生装置研制;并承担弹射救生、飞机及部件和导弹、宇航、兵器等方面的火箭橇滑轨试验。研究所经过几年的发展,初步形成了以弹射救生装置系统为主导,航空产品(民用航空座椅和液压调节装置)为主体,汽车零部件(轿车调角器及座椅总成)和市政污水处理及石化环保设备等民用产品为支柱的高科技产品结构。该研究所目前持有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3 月 4 日下发的 420600113007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位于襄樊市高新区春园路 4 号,法定代表人苗圩,注册资金为人民币拾亿元。主要经营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铸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业务。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 年 7 月 21 日下发的 1000001003200(2-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东风汽车公司。

(3)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宏伟机械厂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宏伟机械厂是一家国有企业,位于襄樊市襄城檀溪路 2 号,现法定代表人罗群辉,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主要经营民用航空运动产品、汽车座椅及配件制造销售及自动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宏伟机械厂目前持有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3 月 14 日下发的 4206001150381 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厂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的成员单位。

(4)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湖北华光器材厂)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国有独资公司,位于襄樊市长虹北路,法定代表人魏灿如,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9,285 万元,主要经营眼镜、望远镜、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玻璃眼镜片、光电子元件、望远镜、医疗仪器的出口贸易;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仪器仪表、

零配件的进口贸易；房屋租赁、交电、日用百货、食品批零兼营；住宿及餐饮服务。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湖北省工商局于 2001 年 8 月 1 日下发的 42000011418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汉江机械厂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汉江机械厂是一家国有企业，位于襄樊市汉江路 244 号，法定代表人华振杰，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899 万元，主要经营机械类产品、民用航空运动产品、头盔保护面罩、医疗器械制造销售业务。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汉江机械厂目前持有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 年 4 月 1 日下发的 4206001159998 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厂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的成员单位。

(6) 参与发起的 16 位自然人简介

0
1

0姓名	0性别	0年龄	0身份证号码	0任职情况
1刘跃 2珍 3	1男	142	1420601610909061 2	1现任研究所所长，襄樊航生石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江汉航空工业救生装备工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深圳市南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李金 章	2男	261	3420601421102175	2现任研究所党委书记，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江汉公司党委书记。
5朱熙 成 6	3男	361 4	4420601420703171	3现任研究所副所长，公司副董事长，江汉公司副总经理。
7苏炳 君	4男	539	5420601196404071716 6	4现任研究所总工程师，公司董事，江汉公司总工程师。
8张光 剑	5男	641	7420601620423171	5现任研究所副所长兼党委副书记，公司董事，江汉公司副总经理。
9汪新 德	6男	754	8420601194901211717	6现任研究所副所长，公司监事，江汉公司副总经理。
10王 承海	7男	853	9420601500725171	7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11邵 光兴 12	8男	939 10	1042060119640724171 7	8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13张 彭斌	9男	113 7	11420601661025171	9现任研究所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公司监事，江汉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长。
14黄 正坤	10男	124 2	1242060119621130123 9	10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5刘国建	11男	133 7	1351011119660306355 6	11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6雷自力	12男	143 3	14420601700916173	12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部经理。
17卢锋 18	13男 14	153 6 16	154201061967082249 58	13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襄樊市维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东风襄樊旅行车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19詹祖盛 20	15男 16	174 1 18	16420623621014353	14任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襄樊华光英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鄂州冠华器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1徐文源 22	17男 18	196 3	17420601400626061	15现任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宏伟机械厂厂长顾问，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金城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3华振杰	19男	205 5	18420601480621701	16现任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汉江机械厂厂长。

2. 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成立，发起人人数 21 人，其中，企业法人 5 家，中国境内自然人 16 位，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及我们的审查，我们认为，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我们未发现企业发起人设立和存续的法律障碍；我们未发现自然人发起人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存在限制而不能作为发起人的法律障碍。
3. 公司各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第 75 条关于设立股份公司应当有 5 个以上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4. 在发行人设立时，除发起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 4 家企业发起人均为企业，该 4 家企业发起人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行为，不受《公司法》第 12 条即“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规定的限制。经审查，发起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公司的行为，未违反《公司法》第 12 条的规定。
5.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35%，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除主发起人研究所以其拥有的、经评估后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外，其他发起人均以货币资金作为出资。研究所及其他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部分经营性资产或现金投入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80 条的规定。发起人对其投入股份公司的财

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有关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7. 发起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没有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或使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8. 因发行人的设立而引起的原企业债务的处理已征得大额债权人特别是有关银行的同意，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的重大债务纠纷。
9. 因发行人的设立而涉及有关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转移已经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
10.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房屋、专利等资产权利证书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均已由发起人转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风险和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发行人为一家依照法定程序经批准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重组方案和财政部下发的财企[2000]544号《关于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文的确认和批准，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设置为3,0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公司成立时发起人研究所将与生产汽车座椅调角器产品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共计人民币3,846.86万元投入公司，投入公司的资产按65.77%的比例进行折股，折为2,530万股，占总股本的84.33%。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研究所投入股份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在折为相应的股份后，应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应由研究所持有并行使股权。

发行人的其他几家发起人，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宏伟机械厂、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汉江机械厂和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湖北华光器材厂)均为国有企业，分别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52.04万元、人民币76.02万元、人民币76.02万元，按65.77%的折股比例分别折为100万股、50万股、50万股，应界定为国有法人股。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上市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52.04万元，按65.77%的折股比例折为200万股，应界定为法人股。16位自然人发起人以现金共计出资106.43万元，按65.77%的折股比例折为7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33%，股权性质应界定为个人股。

除研究所外的其余四家法人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6.67%；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宏伟机械厂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3.33%；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汉江机械厂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67%；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67%。

16位自然人持股比例为：刘跃珍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0.27%；李金章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0.17%；朱熙成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0.27%；苏炳君持有公司股份总

额的 0.07%；张光剑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0.07%；汪新德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0.07%；王承海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0.27%；邵光兴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0.23%；张彭斌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0.07%；黄正坤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0.27%；刘国建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0.17%；雷自力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0.17%；卢锋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0.07%；詹祖盛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0.07%；徐文源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0.07%；华振杰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0.07%。

发行人的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已获得财政部 2000 年 11 月 10 日下发的财企[2000]544 号文的确认和批准，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是合法有效的，产权界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我们的审查，我们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起至今，不存在股权变动的情况。
3. 根据《公司法》第 147 条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 依据相关发起人出具的证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我们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座椅精密调节装置、各类精冲制品、精密冲压模具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救生系统工程技术开发和应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其被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合法开展经营活动。

2.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及我们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任何地方设立分支机构用以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3.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和我们的审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
4.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审字[2003]第 0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调节装置及精冲产品。200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9,335,431.36 元；2003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1,027,239.04 元，超过总收入的 70%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我们的审查，发行人近三年经营业务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关联企业、关联人士：

- (1) 根据财政部 2000 年 11 月 10 日下发的财企[2000]544 号文，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3,0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25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4.33%，由研究所持有并行使股权。研究所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因此，研究所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 (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67% 的股份，因此，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持股超过 5% 的公司的关联企业。
- (3) 公司发起人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宏伟机械厂和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汉江机械厂均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同时，公司上述发起人的所得税由江汉航空救生装备工业公司(原名：国营江汉机械公司，下称：“江汉公司”)统一缴纳，因此，前述 2 家发起人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4) 江汉公司，该公司是根据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1982)综计字第 919 号、航空工业部航计函[1983]989 号文件设立的国有企业。1987 年 5 月 9 日该公司取得了由襄樊市工商局下发的襄工商企司副字 215 号《营业执照》。依据 1991 年、2000 年及 2002 年经财政部核准的江汉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江汉公司分支机构及资产未含研究所，江汉公司与研究所未有产权关系，但江汉公司对研究所实行直接管理。研究所的企业所得税均是由该公司汇总缴纳的，发行人的董事长刘跃珍为江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我们认为，江汉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 (5) 授权经营管理研究所国有资产的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也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6) 另外，其他发起人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 16 位自然人，作为公司的发起人也均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和关联人士。

上述作为公司发起人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前述发起人对公司的持股关系业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和确认，这种关系是合法有效的。

- (7) 襄樊航生石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简称“航生石化”)为研究所下设的另

一家控股子公司，研究所持有该公司 50.82%的股权，研究所工会持有该公司 49.18%的股权，因此，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8) 另外，发行人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兼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如下企业也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a. 发行人的董事长刘跃珍现任深圳市南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043)独立董事，因此，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b. 发行人董事詹祖盛除担任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外，还兼任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襄樊华光英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鄂州冠华器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因此前述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c. 发行人董事卢锋除担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外，还兼任襄樊市维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东风襄樊旅行车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此前述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d. 发行人董事华振杰，兼任湖北襄樊金立特铝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因此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e. 发行人董事孙继兵，兼任北京蓝天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因此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f. 发行人董事李顺义，兼任襄樊市联邦律师事务所主任，因此该单位为发行人的关联单位。

(9) 发行人的董事：刘跃珍(董事长)、朱熙成、张光剑、苏炳君、王承海、邵光兴(兼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詹祖盛、卢锋、徐文源、华振杰、孙继兵、熊有伦、李顺义；发行人的监事：李金章、汪新德、张彭斌、杨圣军、黄昭惠、张忠林；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黄正坤、刘国建、雷自力，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人士。

2. 关联交易：

- (1) 公司与其关联企业研究所之间，在能源动力供应，理化、试验服务，计量器具的检查，厂区的绿化、卫生整理、道路养护、安全保卫、消防及环保管理等生活后勤方面存在关联交易。此类交易的条件和内容本着公平、公开原则已由研究所与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通过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书》加以确定，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关系而影响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也不会影响发行人此次股票的发行、上市。

(2) 研究所与公司分别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和 2002 年 5 月 16 日订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研究所将其拥有的位于襄樊市高新区黄家村 10,503.4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公司使用，租用期限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租赁费 2001 年度为每年人民币 2 元/平方米，自 2002 年起为每年人民币 4 元/平方米。该宗土地使用权已在襄樊市土地管理局办理了土地使用权租赁登记，并取得了襄樊市土地管理局颁发的襄樊他项(2001)字第 071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上述合同、协议分别经过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

(3) 研究所与襄樊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签订了襄土租字(2002)第 63 号《襄樊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研究所取得了位于襄樊市高新区黄家村 5,25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持有襄樊国用(2000)字第 3501060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由于公司实施的“汽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国债专项)”及公司将要实施的“轿车变速箱拨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地址位于前述土地范围内，公司为保持已确定的合理的生产布局，研究所与发行人于 2002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研究所同意将上述土地中的 5,25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公司使用，以保证公司两个项目建设用地的需要，租赁期限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租赁费为每年人民币 4 元/平方米。该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就前述研究所出租的土地，襄樊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签发了襄樊他项(租赁)字第 2002155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4) 研究所与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订立的《房屋租赁合同》，研究所将其拥有的建筑面积为共计 2,035.31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其中，办公用房 1,500 平方米租赁费为 3 元/平方米月；生产用房 535.31 平方米，租赁费为人民币 1.5 元/平方米月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屋房产证号为：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004901 号，土地使用权证为：襄樊国用(2001)字第 350106014 号，该项租赁事宜公司已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襄樊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襄)房租证字第 20191 号《房屋租赁证》。该合同在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

(5) 研究所与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25 日订立的《设计研究开发合同》，根据该合同，研究所委托公司以总承包方式设计开发某型号火箭弹射座椅模具 499 副，总承包金额为人民币 760.4 万元，其中：设计费为 500 万元、模具制造费为 260.4 万元。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该合同，关联股东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

(6) 2001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研究所签订《委托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委托研究所购买德国 KEIPER 公司 T2000 调角器。2001 年度、2002 年度

和 2003 年 1-3 月份，公司委托该所进口 T2000 调角器分别为人民币 808,155.54 元、人民币 6,725,752.93 元和 1,866,888.23 元。公司于 2002 年 4 月取得经营进出口权，为了减少与研究所之间的关联交易，决定不再与研究所签订新的委托购买商品合同。该协议在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该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00 年 11 月 15 日研究所与德国 KEIPER 公司签订了《T2000 座椅调角器专利和专有技术许可证合同》。因研究所已将与座椅调角器相关的资产业务投入公司，经德国 KEIPER 公司、研究所和公司三方协商，于 2002 年 2 月 23 日签订了《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与 Keiper GmbH&Co.,2000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专利与许可证合同之增补协议》，德国 KEIPER 公司同意 T2000 座椅调角器专利和专有技术许可证的被许可人由研究所变更为发行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就此项事宜分别作出了决议，同意实施主体变更并报请主管部门审批。2002 年 5 月 15 日湖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重新批准出具了《技术进口合同登记书》(登记书编号 4200-10215)。上述合同有效期为 10 年，可自动延期，营业额提成费为 0.60 德国马克/座椅(4 门车)和 0.65 德国马克/座椅(2 门车)。

(8) 根据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航民[2002]229 号文批复，将汽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承办单位由江汉航空救生设备工业公司调整为发行人。该项目总投资 2,984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人民币 2,170 万元，自筹人民币 814 万元。该项目已经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中资评报字[2002]188 号评估报告，并报财政部备案(备案编号 20020157)，该项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勤信审字[2002]069 号专项审计报告，2002 年 5 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国债专项)的资产、负债及业务转入发行人。

就前述项目的调整公司与研究所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签署了《汽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国债专项)移交表》，公司、研究所和江汉公司之间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关于江汉航空救生装备工业公司汽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相关资产股份制改造债务承担有关事项的协议》，并办理了项目资产交接手续。与该项目相关的人民币 2,170 万元国债专项借款投资补助金 260 万元也一并转入公司，发行人与相关银行重新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截至 2002 年 7 月 19 日，借款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200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项目的调整，同意将原属研究所的汽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国债专项)的资产、负债及业务转入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的转移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该项目的调整，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对国债专项管理的规定，法律手续完备，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内容完整，符合股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9)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与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的上述关联交易的条件和内容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已通过有关各方签订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加以确定，上述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合同、协议双方权利义务受法律保护，并可执行。上述所列出的第(5)、(6)和(8)点的协议中所述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已取得了公司内部授权，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意见，其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关系而影响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内容，也不会影响发行人此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根据我们的调查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已充分披露，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与各关联企业或关联方没有其他任何重大关联交易。

3. 同业竞争：

经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研究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研究所于2000年9月27日已向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出具了《放弃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声明并承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独立法人实体地位，保证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时，将按照法律程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在其经营业务中将不会利用其在发行人中的控股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4.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影响发行人从而作出对控股股东有利但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另作出了如下安排：

- (1) 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对目前已经存在的关联交易和有关的合同、协议进行充分的披露。
- (2) 在发行人修改并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关联股东人员的名单，说明其是否参加投票，并宣布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加投票、监票、点票和计票；如主持人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主持人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

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联关系的公司重大事项且需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关联董事名单，说明其是否参加投票。在投票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不参与投票表决，会议的表决按正常程序进行，该董事不计入法定人数，其所代表的有表决票的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 发行人已设置了 2 名独立董事。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发行人修改并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g.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h.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i.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j. 提议召开董事会；
- k.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l.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研究所于 2000 年 9 月 27 日向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了《放弃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声明并承诺对于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其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研究所不得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研究所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研究所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将对其前述行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公司进行赔偿。

我们认为，这些措施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我们认为，我们已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起人投入和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财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证及其他产权证明取得的法律手续是完备的。研究所与发行人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签订了《重组协议》，前述协议就有关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负债的划分，及发起人与股东、发行人各自的权利、义务的划分进行了约定。
2. 发行人目前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是通过向研究所租赁的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原为研究所以国有划拨用地形式取得。2000 年 9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国土(下称“国土资源部”)资函[2000]472 号《关于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的复函》批准，该土地使用权由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并由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作为对研究所的出资投入研究所，研究所得了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证号为：襄樊国用(2001)字第 350106014 号的。研究所和发行人分别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和 2002 年 5 月 16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根据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国土资函[2000]472 号文件，上述土地租赁方案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的批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办理了土地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襄樊市土地管理局核发的襄樊他项(2001)字第 071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3. 研究所与襄樊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签订了襄土租字(2002)第 63 号《襄樊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研究所取得了 5,25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研究所持有襄樊市土地管理局下发的襄樊国用(2000)字第 3501060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由于公司实施的“汽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国债专项)”及公司将要实施的“轿车变速箱拨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地址位于前述研究所租赁的土地范围内，公司为保持已确定的合理的生产布局，研究所和发行人于 2002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研究所同意将上述土地中的 5,25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公司使用，以保证公司两个项目建设用地的需要，租赁期限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租赁费为每年 4 元/平方米。襄樊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签发了襄樊他项(租赁)字第 2002155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4. 根据发行人与研究所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重组协议》，研究所将其拥有的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办公用房投入发行人，房屋的用途是厂房和办公用房，总面积 7,063.86 平方米，发行人已于 2001 年 8 月 13 日取得襄樊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襄樊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000027 号《房屋所有权证》。另外，发行人购买了职工轮班住房 1 处 2 套，总面积 181.57 平方米，公司已于 2002 年 1 月 23 日取得襄樊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00022455 号《房屋所有权证》。
5.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部分办公场所和少量生产用房的房屋使用权是通过向研究所租赁的方式取得。研究所与发行人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研究所将其拥有的建筑面积为 2,035.31 平方米平方米的

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其中，1,500 平方米办公用房的租赁费为人民币 3 元/平方米/月；535.31 m² 生产用房的租赁费为人民币 1.5 元/平方米/月，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由襄樊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襄)房租证字第 20191 号《房屋租赁许可证》。

6. 发行人控股股东研究所将其拥有的专利证号为：ZL94213191.6 的座椅角度调节器实用新型专利，专利证号为：ZL99237065.5 的座椅靠背角度调节器实用新型专利和专利证号为：ZL99237062.0 的板簧式座椅角度调节器核心传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投入发行人，根据发行人与襄樊崇科专利事务所签署的《专利代理委托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三份收费收据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3 日、2001 年 11 月 14 日和 2001 年 12 月 25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三份《手续合格通知书》，前述三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名称自《手续合格通知书》下发之日起已由研究所变更为发行人。
7. 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新取得一项座椅角度调节器核心传动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证号为：ZL 01 2 50171.9。
8. 发行人于 2002 年 7 月 17 日取得一项在日本注册的座椅角度调节器核心传动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注册号为：3091505 号。
9. 根据发行人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与襄樊崇科专利事务所签署的两份《专利代理委托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武汉专利代办处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分别下发的两份《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的座椅角度调节器核心传动装置现正在同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登记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为：02284153.9，发明专利申请号为：02139265.X。
10. 发行人现有权使用德国 KEIPER GmbH & Co.(下称“KEIPER 公司”)在中国注册的专利号分别为：95 10 60 44.9、95 10 60 44.7、95 11 66 34.4 和 96 11 89 78.9 的四项专利。发行人取得的前述权利是依据研究所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与 KEIPER 公司签订的《T2000 座椅调角器专利和专有技术许可证合同》，及经 KEIPER 公司、研究所和公司三方协商，于 2002 年 2 月 23 日签订的《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与 Keiper GmbH&Co.,2000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专利与许可证合同之增补协议》。根据该协议，KEIPER 公司同意 T2000 座椅调角器专利和专有技术许可证的被许可人由研究所变更为发行人。2002 年 5 月 15 日湖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重新批准出具了《技术进口合同登记书》(登记书编号 4200-10215)。根据前述合同，专利许可方式为：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无转让权)的；许可使用费：110 万德国马克；营业额提成费：0.60 德国马克/座椅(4 门车)，0.65 德国马克/座椅(2 门车)。前述合同、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可自动延期。
11. 根据我们的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合同、协议双方权利义务受法律保护，并可强制执行。
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我们的审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机器设备是由发起人研究所投入的，发行人对上述机器设备的拥有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风险。

13. 经审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前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担保、抵押或其他债务关系。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A. 产品开发、试制协议

- (1) 发行人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于2001年2月5日订立的宝来A4《试制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受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委托，为该公司试制汽车零部件，若提供的试制样品合格，双方将进行协商有关订立零部件采购合同的事宜。
- (2) 发行人与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于2001年6月1日订立的《主供货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被选定作为汽车调角器及调节机构的供应商。
- (3) 发行人与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于2001年6月30日订立的《试制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受神龙汽车公司委托，为该公司开发汽车零部件，一旦提供的零件验收合格，公司将被选为该零部件的供应商。
- (4) 发行人与重庆李尔长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于2001年9月5日订立的《试制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受重庆李尔长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委托，为该公司开发汽车零部件，并被选为嘉年华调角器和导轨的供应商。

- (5) 发行人与重庆李尔长安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5月13日订立的《试制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被选定作为嘉年华高度调节器的供应商。
- (6) 发行人与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6月27日订立的《产品开发技术协议书》，根据该协议，该公司委托发行人开发研制奇瑞轿车座椅调角器总成。
- (7) 发行人与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6月29日订立的《产品开发合同》，根据该合同，该公司委托发行人开发、生产奇瑞轿车电动调角器。
- (8) 发行人与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12月20日订立的《产品开发合同》，根据该合同，该公司委托发行人开发、生产奇瑞轿车板簧式调角器。
- (9) 发行人与山东麒麟集团于2001年9月3日订立的《模具制造及产品购买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向该公司加工模具，并提供精冲件，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26万元。
- (10) 发行人与施耐德(北京)中压电器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20日订立的《模具制造及产品购买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向该公司提供精冲件。

B. 产品订单

- (1) 发行人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31日订立的单号为8001032004号的《订货单》，有效期限至2003年12月31日，根据该《订货单》发行人将向该公司提供座椅调角器总成。
- (2) 发行人与中新国际有限公司(台湾)于2003年1月20日订立的《采购协议》，根据该协议，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调角器。
- (3) 发行人与江铃汽车集团公司车厢内饰件厂于2003年1月28日签订的订单，根据该订单，发行人向江铃汽车集团公司车厢内饰件厂提供座椅调角器总成。
- (4) 发行人与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于2003年3月7日订立的单号为ΨHΠ11-406号的《产品订货合同及供货计划》，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向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提供座椅调角器，供货时间和数量见订单。
- (5) 发行人与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于2003年3月7日订立的单号为ΨHΠ11-405号的《产品订货合同及供货计划》，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向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提供座椅调角器，供货时间和数量见订单。
- (6)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于2003年3月10日签订的订单，发行人将向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提供座椅调角器。

- (7) 发行人与沈阳金杯江森自控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于2003年3月7日签署的编号为Σ99ΛΦ268号《采购订单》，根据该订单发行人将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向该公司供应调角器。
- (8) 发行人与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于2003年3月7日订立的《订单》，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将向该公司提供座椅调角器。
- (9) 发行人与柳州五菱汽车有限公司于2003年2月13日订立的《订单》，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向柳州五菱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座椅调角器总成。
- (10) 根据发行人与重庆李尔长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2日订立的交货计划，发行人向重庆李尔长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提供长安福特嘉年华座椅调角器。
- (11)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新迪李尔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于2003年3月7日订立的采购计划，发行人向南京新迪李尔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座椅调角器总成。
- (12) 发行人与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上海)于2003年3月7日订立的单号为03-11-03号的《采购订单》，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向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上海)提供座椅调角器。
- (13) 发行人与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2日订立的

单号为ΨΗΠ-11B11-201号的《奇瑞产品订货计划》，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向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提供电动座椅调角器总成。

(14)发行人与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27日订立的单号为ΨΗΠ11-404号的《产品订货合同及供货计划》，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向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提供座椅调角器总成。

(15) 发行人与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于2002年7月17日签订的订单，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将向该公司提供ΑΕΟΛΥΣΒ座椅调角器。

(16) 发行人与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签订的订单，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将向该公司提供尼桑阳光升降机构。

(17)发行人与重庆李尔长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于2003年2月20日签订了单号为中03-03-1的订单，根据该订单发行人向重庆李尔长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提供长安福特嘉年华座椅调角器、滑轨。

(18)发行人与长春旭阳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座椅分公司于2003年2月20日订立供货计划，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向该公司提供座椅升降机构。

X. 采购合同

- (1) 发行人与湖北汽车灯具厂于2002年9月5日订立了合同编号为：2002Φ9ΣZ-39《试制协议》，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外协件。
- (2) 发行人与襄樊东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3月5日订立的《外购产品订货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外协件。
- (3) 发行人与国营汉丹电器厂于2002年9月5日订立了合同编号为：2002Φ9ΣZ-44《试制协议》，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外协件。
- (4) 发行人与上海申驰实业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4日订立了合同编号为：2002Φ9ΣZ-61《试制协议》，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外协件。
- (5) 发行人与上海越明汽车橡塑饰件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15日订立了合同编号为：2002Φ9ΣZ-02《试制协议》，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外协件。
- (6) 发行人与武汉开力经贸有限公司于2002年1月28日订立了合同编号为：2002002《外购产品订货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美孚高温滑脂，其具体供货时间及数量见订货单。
- (7) 发行人与苏州林氏弹簧有限公司于2002年6月30日订立了合同编号为：2002Φ9ΣZ-07《试制协议》，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外协件。

- (8) 发行人与上海祝桥金属冲压延厂于2003年1月7日订立了合同编号为：20030107《外购产品订货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冷轧钢带，价款共计人民币48.15万元。
- (9) 发行人与山东东阿钢球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17日订立了合同编号为：20021217《外购产品订货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钢球。
- (10) 发行人与山西钢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16日订立了合同编号为：20030117《外购产品订货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太钢生产的冷轧钢带，价款共计人民币56.50万元。
- (11) 发行人与上海昌敬实业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4日订立了合同编号为：20021204《外购产品订货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宝钢生产的冷轧钢带，价款共计人民币33.31万元。
- (12) 发行人与中航供销总公司中南公司于2001年2月14日订立了合同编号为：200105《外购产品订货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武钢生产的冷轧钢带。
- (13) 发行人与 Τηρ Χ.Δ. Ωελζηολζ Γρουπ οφ Χομπανιεσ 于2002年11月21日订立了合同编号为：2002ΗΑΛΙΧ11-12《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德国生产的冷轧钢带。
- (14) 发行人与 ΔΟΝΓ ΚΥΚ ΣΤΕΕΛ ΧΟ., ΑΤΑ 于2002年9月29日订

立了合同编号为：20020929和20020929A《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韩国生产的冷轧钢带。

Δ. 借款合同

- (1) 2002年5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襄樊市分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2002年营业字第00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发行人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200万元，借款期从2002年6月28日至2003年6月27日，月利率为5.04□。
- (2) 2002年7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襄樊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2002年营业字第001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发行人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2,170万元，借款期从2002年7月19日至2005年4月29日。
- (3) 2002年3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襄樊市檀溪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30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发行人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借款期从2003年3月7日至2003年9月7日，月利率为4.2□。
- (4) 2003年3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襄樊市长征路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发行人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800万元，借款期从2003年3月27日至2003年9月26日。

E. 关联交易合同

- (1) 研究所与发行人于2001年11月5日订立的《综合服务协议》，前述协议就研究所向发行人在辅助性生产和后勤方面提供服务中的服务项目和具体内容、服务费的定价原则、各自的职责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 (2) 研究所与发行人于2001年11月5日订立的《关于租赁位于襄樊市高新区黄家村面积为10503.48平方米宗地土地使用权的协议书》，研究所将其拥有的10503.4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公司使用，土地租赁费为每年人民币2元/平方米，租用期限自2001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2002年5月16日，经双方协商，研究所与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从2002年1月1日起，土地租赁费为每年人民币4元/平方米。
- (3) 研究所与发行人于2000年11月15日订立的《房屋租赁合同》，研究所将其拥有的建筑面积为共计2,035.31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其中，1,500平方米办公用房的租赁费为人民币3元/平方米/月；535.31平方米生产用房的租赁费为人民币1.5元/平方米/月，房屋租赁期限自2001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
- (4) 鉴于研究所有进出口权，发行人与研究所于2001年3月26日订立的《委托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委托研究所购买德国KEIPIEP公司T2000调角器。

- (5) 研究所与发行人于2001年3月25日订立的《设计研究开发合同》，根据该合同，研究所委托发行人以总承包方式设计开发某型号火箭弹射座椅零件模具，总承包经费人民币760.4万元。
 - (6)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2002年5月17日，江汉公司、研究所和发行人签订了《关于国债项目转移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将由江汉公司立项的国债项目，由江汉公司直接管理的、并承担着该项目技术改造和建设的实施主体——研究所调整为发行人实施。
 - (7) 研究所与发行人于2002年11月22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发行人承租研究所位于襄樊市高新区黄家村面积为5,252平方米宗地土地使用权，用于汽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变速箱拨叉总成技术改造项目的生产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为人民币4元/平方米，从2002年7月1日起实施，租赁期限为自2001年7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起人所做出的保证，我们审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协议。我们认为，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未发现该等合同、协议项下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所承担的义务有冲突之处。
 3. 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于主发起人将其部分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因此与之相关的未履行完毕或将要履行的合同、协议均应由发行人承继并继续履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主要是一些采购和销售合同。我们经审查后认为，上述合同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未发现发行人上述合同项下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所承担的义务有冲突之处。

4. 发起人在重组设立公司时，部分合同主体存在因重组而由研究所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况，前述合同主体的变更须获得合同对方的同意和认可，这些合同中绝大部分合同的变更已经获得合同对方的同意，对于当时尚未获得对方同意变更的合同，根据发行人与主发起人订立的《重组协议》，主发起人研究所将以受托人和代理人的身份依照发行人的指令替发行人履行，并将把因履行这些合同所获得的款项和利益转给发行人。我们认为前述安排是合法、有效的，对合同的履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5. 根据发起人和公司提供的材料和发起人及发行人所作出的保证，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我们也未发现与发行人的上述陈述相反的文件和事实存在。我们对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下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这些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其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受到法律的保护和约束。
6. 发行人与发起人、股东之间债权、债务、资产的划分是清晰合法的，不存在发行人向发起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7.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是合法的并受法律保护的。

十二、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根据我们的调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2. 经审查发行人目前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3. 发行人存在如下因国家技术改造项目调整而发生的资产变动的情况：

汽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下称“国债技改项目”)是由江汉公司立项于1999年经国家经贸委批准的国债专项资金项目(国经贸投资[1999]1129号文)，2000年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批复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航民[2000]329号文)，同年国家经贸委、计委、财政部下达了该国债技改项目的中央补助计划《关于下达2000年第八批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国经贸投资[2000]931号)，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984万元，其中国债专项资金贷款人民币2,170万元，企业自筹人民币814万元，投资补助人民币260万元。

研究所是受江汉公司直接管理的单位，一直承担着由江汉公司立项的汽车座椅调角器的技术改造、生产、经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经与研究所和江汉公司协商，决定将国债技改项目的承办单位调整为发行人，三方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国债技改项目的转移协议《关于江汉航空救生装备工业公司汽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相关资产股份制改造债务承担有关事项的协议》。根据国经贸投资[1999]886号《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国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经贸投资

[1999]889号《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程序和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于2002年5月20日下发航民[2002]229号文件，将前述国债技改项目的承办单位调整为发行人。

该项目已经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中资评报字[2002]188号评估报告，并报财政部备案(备案编号 20020157)；该项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勤信审字[2002]069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02年6月20日召开的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项目的调整，同意将原属于研究所的汽车座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国债专项)的资产、负债及业务转入发行人，该项目人民币2,170万元国债专项借款及投资补助金人民币260万元也一并转入公司。截至2002年7月19日，借款人由江汉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借款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就前述国债技改项目的调整公司与研究所和江汉公司之间签署了项目调整协议、办理了项目资产交接手续，发行人与相关银行重新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并且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批准。综上，我们认为，上述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的设立时的章程于2000年11月22日经公司创立大会讨论通过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记。公司的章程业已获得了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的批准，我们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现行的章程分别经公司2001年3月20日、2001年12月10日、2002年4月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了修改。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是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的，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所规定的主要内容，并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由于发行人尚未上市，因此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针对上市公司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删除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
3. 发行人章程使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权利得到了保护。为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作出下述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2) 股东有表决权；
 - (3) 股东有获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
 - (4) 股东有获取信息的权利；
 - (5) 股东有转让股份的权利；
 - (6) 股东可以对公司提起诉讼；
 - (7)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 (8)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加投票表决；

(9) 股东有权对公司提出建议、批评或质询。

4. 因此，我们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和修改的；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单独就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权利作了比较充分的保护。

5.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经公司 200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尚待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募股成功，经公司登记机关正式办理变更注册登记更改注册资本并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后方能生效。

6.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是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的修改，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为公司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第 103 条规定的职权；公司已经股东大会批准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行使《公司法》第 112 条规定的职权，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已经股东大会批准设立了监事会，其成员中包括适当比例由公司职工选举产生的代表，监事会行使《公司法》第 126 条规定的职权。

公司的管理执行机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由董事会聘请并向董事会负责。公司下设：经理部、财务部、物资供应部、发展计划部、证券部、市场部、质量工程部、产品技术研究部。

综上，我们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于 200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于 2001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首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我们审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我们认为，前述各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我们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4.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我们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的规定，及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变化。
4. 发行人已设置了 2 名独立董事，经审查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在本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实际控制人)”的 1 款(6)项中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6.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王承海、黄正坤、刘国建、崔庆、罗贤虎、张小冰、张建洲和张家安。根据前述人员出具的证明和我们的审查，前述人员未在发行人控制的单位、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兼职。
7. 发行人的 16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签署声明，自愿自公司设立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自然人股东亦声明，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问题

- 16.1 公司自 2000 年 12 月 5 日成立至今，应执行的主要税种有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和增值税。

根据襄樊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分别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2003 年 1 月 20 日和 2003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和《纳税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未发生偷税行为，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襄樊市地方税务局第三分局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提防费、地方教育发展费、房产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已全部缴纳，无偷税行为。

- 16.2 根据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1982)综计字第 919 号《同意组建襄樊航空救生系统科研生产联合公司的批复》、航空工业部航计函[1983]989 号《关于江汉机械公司组建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此外，经湖北省国家税务局鄂国税函

[1995]25号《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江汉救生装备工业公司所得税纳税问题的批复》和湖北省襄樊市国家税务局襄国税函[1996]10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江汉救生装备工业公司所得税纳税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准，研究所的企业所得税由江汉公司集中缴纳。2000年研究所的企业所得税均是通过该公司汇总缴纳的。

依据襄樊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于2002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江汉公司2000年度实现税款已解缴入库，无欠缴税款。

- 16.3 襄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为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国务院下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中的税收优惠待遇。公司住所和主要经营场所均在襄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

根据2001年7月11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下发鄂科发高字[2001]179号《关于同意认定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文件，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编号为：0142005A0001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襄樊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于2001年12月14日下发的襄开国税发[2001]75号《关于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及湖北省襄樊市国家税务局于2001年11月26日下发的襄国税函[2001]131号《襄樊市国税局关于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发行人自2001年开始享受前2年免征所得税，之后按15%缴纳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02年6月6日湖北省国税局下发了《关于免征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的批复》(鄂国税函[2002]157号)，同意对按规定享受新办高新技术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发行人免征2001年度企业所得税人民币1,733,277.33元。

- 16.4 发行人于2002年5月9日取得湖北省地方税务局鄂地税函[2002]125-2号文《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的批复》，取得人民币500万元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的优惠。

- 16.5 就发行人正在实施的汽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国债技改项目，依据国家经贸委、计委、财政部下达的该国债项目的中央补助计划《关于下达2000年第八批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国经贸投资[2000]931号)，及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下发的航民[2002]229号《关于调整汽车座椅调角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国债专项)的批复》，发行人获得了中央的投资补助人民币260万元。

- 16.6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和湖北省财政厅于2001年12月10日联合下发了鄂科技发计字[2001]304号《关于下达二〇〇一年第一批科技三项费用的通知》，根据该文件，发行人的新产品无间隙轿车座椅调角器获得了政府补助经费人民币5万元。

- 16.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我们的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

资料内容一致。

- 16.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and 我们的审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减免政策、政府补贴等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现执行的所得税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1. 经审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保的要求。
2. 根据我们的核查及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3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中航救生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工作情况的说明》，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且近 3 年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周边群众反映良好。
3. 发行人于 2002 年 5 月 25 日取得了由瑞士 SGS-ICS 公司认证、德国 DAR 国家质量体系颁发的 ISO9001：2000、QS9000 和 VDA6.1 质量认证证书。
4. 依据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3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生产的座椅调角器产品，经襄樊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质量合格，从 2000 年检验以来到 2003 年 3 月，质量一直较为稳定，未接到不良投诉。另外，依据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处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生产的座椅调角器产品，是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的由襄樊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计划的产品，从 2000 年检验以来，质量一直较为稳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我们的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近三年及成立至今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股所筹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1. 高档轿车座椅手柄式调角器、电动调角器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获得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经贸委”)鄂经贸投资[2002]348 号《湖北省经贸委关于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档轿车座椅手柄式调角器、电动调角器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批准，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4,867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2,804 万元(含外汇 174 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 2,063 万元。

2. 高档轿车座椅导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获得湖北省经贸委鄂经贸投资 [2002]352 号《湖北省经贸委关于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档轿车座椅导轨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批准，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1,993 万元(含外汇 40 万美元)。

3. 变速箱拨叉总成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获得湖北省经贸委鄂经贸投资 [2002]347 号《湖北省经贸委关于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速箱拨叉总成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批准，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2,840 万元(含外汇 142 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 140 万元。

4. 精密冲压模具及精冲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获得湖北省经贸委鄂经贸投资 [2002]346 号《湖北省经贸委关于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冲压模具及精冲件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批准，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2,983 万元(含外汇 228 万美元)。

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审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本次募股所筹资金的使用已获得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并获得了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其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募股资金的投向及我们的了解，我们认为，发行人发展目标仍主要是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的产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及我们的了解，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2.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发起人提供的证明及我们的了解，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股权结构、人事、管理等方面造成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供的证明及我们的审查，该等发起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4. 依据我们的审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作为发行人的律师，我们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及编制，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相关的法律风险。

本工作报告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朝外大街19號華普國際大廈714號

#714 Huapu International Plaza, 19 Chaowai Avenue, Beijing, 100020 P. R. C

電話 Tel: 8610-65802255 傳真 Fax: 8610-65802538, 65802679, 65802203, 65802678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之三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A 股)，以及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拟在国家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6、发行人名称的变更

发行人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将发行人的名称由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我们认为，发行人名称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7、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

因发行人的名称拟由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4年4月26日召开的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相应修改。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修改程序和修改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

8、发行人名称变更涉及的其他事项的调整

2004年4月26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发行人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1000827 2/2），发行人的名称变更为“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我们了解，发行人正在办理有关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专利证书、正在申请的专利等产权证书的中权利人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我们认为，完成前述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9、承销商和保荐人的变更

发行人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4月27日共同签署了《变更合同主体协议》，根据该协议，因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不再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而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订承销协议并承销发行人所发行股票和上市保荐的主体资格。各方同意将原发行人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上市推荐协议》和《财务顾问协议》中的履约主体由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前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由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和承担。

经查，根据2003年9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国字第001014号），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外资股的经纪；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经纪和自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03年11月24日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32031000），有效期：从2003年11月24日至2006年11月24日；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03年11月24日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编号：03-Z16）。2004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批保荐机构名单中包括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认为，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股票承销资格和上市保荐的资格，上述协议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由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且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的发行和上市。

10、关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原始财务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控股股东 -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2003 年度原始财务报告和我们的审查，我们认为，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巨额债务或资不抵债的情况，也不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6、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变化

截至 2004 年 4 月底，发行人有如下新增的重大合同：

- (1) 发行人与一汽大众于 2003 年 11 月 22 日订立的单号为 8001032004 号的《订货单》，有效期限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订货单》发行人将向该公司提供座椅调角器总成。
- (2) 根据发行人与重庆李尔长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 日订立的交货计划，发行人向重庆李尔长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提供长安福特嘉年华座椅调角器。
- (3) 发行人与重庆李尔长安汽车内饰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订立的《委托开发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发行人被选定作为福特长安 CV9 产品零部件的供应商。
- (4) 发行人与江铃汽车集团公司车厢内饰件厂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签定订货合同，合同编号为 HTR-103-2004，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江铃汽车集团公司车厢内饰件厂提供座椅调角器总成。
- (5) 发行人与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7 日订立的《产品开发合同》，根据该合同，该公司委托发行人开发、生产江淮瑞丰面包车板簧式调角器。
- (6) 发行人与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订立的单号为 YHP11-421 号的《产品订货合同及供货计划》，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向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提供座椅调角器总成。
- (7)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签定的单号为 YFJC045，发行人将向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提供别克凯越座椅调角器。
- (8)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2 日签定的单号为 YFJC045，发行人将向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提供尼桑阳光电动座椅调角器
- (9) 发行人与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9 日订立的《采购意向书》，根据该意向书，发行人被选定作为上海通用别克 GL8 汽车调角器总成

的供应商。

- (10) 发行人与长春旭阳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座椅分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订立供货计划, 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向该公司提供座椅升降机构。
- (11) 发行人与常州昊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签订购销协议, 根据该协议, 发行人向常州昊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华泰汽车特拉卡电动座椅调角器。
- (12) 发行人与天津岱工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签定了《开发与配套协议》, 根据该协议, 发行人被选定为天津一汽夏利威弛、威姿调角器的供应商。
- (13) 发行人与泰国江森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签定了配套协议, 根据该协议, 发行人向泰国出口座椅调角器总成。
- (14) 发行人与日本爱信精机于 2003 年 8 月 7 日签定了开发协议, 根据该协议, 发行人为爱信(天津)车身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丰田皇冠等系列轿车电动调角器。
- (15) 发行人与烟台北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签定了《零部件采购合同》, 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被选定为红旗电动调角器的供应商。
- (16) 发行人与芜湖杰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8 日签定了《供货协议书》, 根据该协议, 发行人被选定为奇瑞旗云系列轿车调角器的供应商。
- (17) 2003 年 6 月 23 日,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襄樊市分行长征路支行签定了编号为 2003 年营业字第 002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流动资金贷款展期协议书》[展(字)001 号], 依据该合同, 公司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 借款期从 2003 年 6 月 24 日至 2004 年 6 月 22 日。
- (18) 2003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襄樊市分行长征路支行签定了编号为 2003 年营业字第 002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依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 借款期从 2003 年 7 月 31 日至 2004 年 7 月 30 日。
- (19) 2003 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襄樊市分行长征路支行签定了编号为 2003 年营业字第 001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 借款期从 2003 年 9 月 26 日至 2004 年 9 月 25 日。
- (20) 2003 年 8 月 29 日,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襄樊市檀溪支行签定了编号为 23034 号《其他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 发行人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 借款期从 2003 年 8 月 29 日至 2004 年 8 月 29 日, 月利率为 4.425‰。

(21) 2003年9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襄樊市檀溪支行签定了编号为2303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发行人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400万元，借款期从2003年9月11日至2004年9月11日，月利率为4.425‰。

(22) 2003年9月10日，发行人与襄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局签定了《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周转金借款合同书》。依据该合同，发行人向该局借款人民币40万元，借款期从2003年9月10日至2004年9月10日，按周转金的4.32%收取占用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起人所做出的保证，我们审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协议。我们认为，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未发现该等合同、协议项下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所承担的义务有冲突之处。

7、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于2003年10月8日新取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为：座椅角度调节器核心传动装置，专利证号为：ZL 02 2 84153. 9。因发行人的名称已变更为“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正在办理该专利证书中专利权人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我们认为，完成前述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上市股票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资评报字[2000]第 021 号

共 3 册第 1 册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 年八月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上市股票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书	1
一、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1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5
四、评估基准日	5
五、评估原则	5
六、评估依据	5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过程	12
九、评估结论	16
十、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一、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7
十二、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8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8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2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上市公司股票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资评报字[2000]第 021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六一〇所）的委托，依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采用国际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依据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需要，对其拟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做了必要的市场调查与征询，履行了公认的其他必要评估程序。据此，我们对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拟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平市值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了分项及整体评估，为其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目前我们的资产评估工作业已结束，现谨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5 月 31 日，在持续使用前提下，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的委估资产和负债表现出来的公平市值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577.75	2577.75	2651.48	73.73	2.86
固定资产	3102.34	3102.34	3116.76	14.43	0.47
其中：在建工程	319.39	319.39	319.39	0.00	0.00
建筑物	792.79	792.79	666.47	-126.32	-15.93
设备	1990.15	1990.15	2130.90	140.75	7.07
无形资产（专利技术）	0.00	0.00	490.00	490.00	
递延资产	8.66	8.66	8.66	0.00	0.00
资产总计	5688.75	5688.75	6266.90	578.15	10.16
流动负债	1820.04	1820.04	1820.04	0.00	0.00
长期负债	600.00	600.00	6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2420.04	2420.04	2420.04	0.00	0.00
净资产	3268.71	3268.71	3846.86	578.15	17.69

根据财产评估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本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自 2000 年 5 月 31 日至 2001 年 5 月 30 日。

本报告专为委托人所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以及报送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而作。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和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外，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并仅在本评估报告书限定的前提和条件下成立，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本评估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DD：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28 号

京润大厦 15 层

TEL：010-68042230

FAX：010-68042231

Post code：100037

二 年八月二十八日

评估机构法人代表：张宏新

总经理

评估报告复核人：封 明

副总经理（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项目负责人：孙 涌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上市股票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资评报字[2000]第 021 号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规、法令，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采用国际通行的资产评估方法及其它公认的必要程序，以 200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依据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需要，对其拟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实地核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于 2000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委托方：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资产占有方：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企业名称：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樊市新园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刘跃珍

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方式：科技开发、制造、试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营范围：主营防护救生装备、民用飞机座椅、液压调节装置与生活卫生设备、汽车座椅与调节机构、石油化工环境保护设备、航空及非航空安全、救生可靠性试验。兼营船用、高速列车专用座椅、汽车零配件。

简要历史：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的前身系航空救生研究设计所（番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六一 0 研究所)，是经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研究院（院军字第 175 号文）批准，于 1968 年 3 月 20 日组建成立。1999 年 11 月 12 日，经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航计[1999]295 号文）批准，该所作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的成员单位，使用“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名称，并保留中国航空工业六一 0 研究所的名称。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是我国唯一从事航空救生装备研究、设计、试验、生产的科研机构，具有雄厚的航空弹射救生装备的科研生产能力。主要科研任务包括人一机—环境系统工程、生命保障系统工程研究；各种类型飞机使用的航空火箭弹射救生装置研制；并承担弹射救生、飞机及部件和导弹、宇航、兵器等方面的火箭橇滑轨试验。

改革开放前，研究所作为专门从事航空救生的军工科研机构，为国家航空救生技术的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八·五”以来，研究所从专业优势出发，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把发展高性能弹射救生装置和开发民用高科技产品作为战略定位，加大了技术创新的力度，初步建立起了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的机制。经过几年的发展，初步形成了以弹射救生装置系统为主导，航空产品（民用航空座椅和液压调节装置）为主体，汽车零部件（轿车调角器及座椅总成）和市政污水处理及石化环保设备等产品为支柱的高科技产品结构。

研究所的军用航空救生产品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九·五”期间，先后完成了国家 5 个重点新机型配套的弹射救生装置及动力系统的研制、生产、试验任务，有 16 项科研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5 次荣立新机研制集体功，满足了航空工业新机研制的需要。与此同时，为跻身国际市场，研究所自行开发了出口型火箭弹射救生装置，于 1998 年开始批量生产，开创了我国自行研制的弹射救生装置与发达国家同类产品角逐国际市场的历史。

研究所非常注重军转民高科技产品的开发，民用航空座椅和轿车座椅总成及调节机构被列为国家“八·五”军转民技术改造项目和“双加工程”项目，并于 1997 年完成生产线技术改造。1998 年，主导产品 KKY 系列民用客机座椅和 TJL 系列轿车调角器被国家科技部等五部委审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TJL11 型调角器获得国家专利，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被国家经贸委评定为“国家级新产品”。1999 年，KKY100A 型民用客机座椅被国家经贸委评定为“国家级新产品”。1996 年，CJF 水力除焦程序控制成套设备获得中国石化总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并被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刮油

刮泥机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

上述产品批量投放市场以来，呈现出蓬勃的发展势头，打破了国外同类产品的市场和技术垄断。目前，调角器已与一汽大众捷达轿车、二汽神龙富康车、三江雷诺塔菲克面包车、江铃全顺商务车、沈阳金杯客车等配套。1999年调角器销售量达12多万辆份，圆型连续式调角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50%。民用航空座椅已为波音系列飞机、国产系列运输机（运五、运八、运十二）、出口型专机、地效机等装机配套，市场份额逐步扩大。石化环保机械产品已销往全国二十多个省市、46个石化企业，销量500多台（套），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研究所在优化产品结构的基础上，积极调整组织机构，改革内部运行机制，以产品为龙头，以市场为导向，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实行军品、民品、第三产业的分线管理。1995年，研究所在军品、民品分线管理的基础上，建立起以事业部制为基础的科研、生产管理体制和内部运行机制。先后组建了嘉特科飞机设备工业公司、嘉利分厂、军品制造部、军品科研部和三产总公司，基本上完成了军品、民品分线管理的组织结构调整。

截止1999年底，研究所在册职工1783人，其中民品463人、三产总公司61人、军品及保障系统1259人（直接从事军品科研、生产、管理的人员1004人）。高级技术职务人员105人，中级技术职务人员236人，离退休人数486人。

研究所经过30多年的发展，特别是90年代以来，资产规模不断扩大，通过适度举债，使财务结构更为合理。同时经济效益也以较大幅度提高，截至1999年12月31日，研究所拥有总资产26102万元，净资产16421万元，资产负债率37%（见表1）；97年、98年、99年分别实现总收入5752万元、9114万元、13448万元，年均增长幅度为52.90%；实现利润总额339万元、454万元、1020万元，年均增长幅度为73.46%。（见表2）

表1：资产负债简表（未经审计） 199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	11,037	流动负债	7,881
长期投资	104	长期负债	1,800
固定资产	14,954	负债合计	9,681
其他资产	7	所有者权益	16,421

资产合计	26,10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6,102
------	--------	----------	--------

表 2： 利润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999 年	1998 年	1997 年
总收入	13,448	9,114	5,752
利润总额	1,020	454	339

项目背景：

随着全国技术创新大会的召开和科研院所体制改革的进程加快，将科研院所推向市场是不可逆转的趋势，政府鼓励并积极推进符合产业政策的科研院所进行改制、重组。因此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准备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转换经营机制，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从而保证企业继续稳步健康发展。

另一方面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所属的航空工业是高科技产业，同时也是高投入高风险的行业。通过向银行借款进行间接融资，不仅融资数量有限，而且会加大公司财务负担。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拟通过改制重组，选择优良资产和有发展前途的高科技项目进入股份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国家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政策，抓住有利时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吸收和组织更多的社会资本，既开辟了一条稳定的直接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又可以扩大产业规模，打造航空救生高科技品牌，提高市场竞争力。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此次进行资产重组设立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是将其下属的嘉利分厂中与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轿车座椅调角器相关的业务和资产投入到股份有限公司。

为满足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我公司接受委托对其拟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改组设立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需要，对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拟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提供该资产和负债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公平市场价值，为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依据。

在本项评估工作开展之时，上述经济行为的评估立项已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航资 2000 年第 281 号]《关于六一 0 所资产重组与股份制改造立项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企函[2000]150 号《关于同意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项目立项的函》。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为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所拥有的、并拟投入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改组设立的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具体为经过湖北万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评估机构核实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见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资产类型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等）、无形资产（专利技术）、递延资产及负债，总资产为 5688.75 万元，负债为 2420.04 万元，净资产为 3268.71 万元。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00 年 5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及负债状况提出结论，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为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同时本评估基准日与评估人员实际评估日期也较为接近，使评估人员能更好的把握委估资产的基准日状况，真实反映委估资产基准日的现时价值；且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计划实现日较接近，故选择本基准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五、评估原则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及评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化要求，严格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及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等原则，并遵循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的公认原则，强调评估程序的科学性、取价标准的公正性、资产状态确认的现实性，真实客观地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维护国家及其他投资主体的合法权益。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和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 行为依据

1、财政部财企函[2000]150号,《关于同意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立项的函》;

2、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文件[航资 2000 年第 281 号]《关于六一 0 所资产重组与股份制改造立项的批复》。

(二) 法规依据

1、国务院[1991]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1996]23 号文《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4、财政部财评字[1999]90 号“关于印发《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确认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5、财政部颁发的财评字[1999]91 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三) 产权依据

委托方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委托方提供的审计后的 2000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表。

(四) 取价依据

1、原机械工业部编制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编制指标》(1995 年 12 月);

2、机械工业部科技信息研究院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编 1999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1—4 册);

3、中国机床总公司编制的《'99 全国机床产品供货目录》;

4、国家经贸委经[1997]456 号关于颁发《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5、海关总署署税[1997]1062 号《海关总署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的紧急通知》及附件;

6、《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管理措施一览表》(1999);

7、《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湖北省单位估价表》(1996);

8、《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湖北省统一基价表》(1997);

- 9、关于印发襄樊市实施《全国建筑工程统一基础（预算）定额湖北省统一基价表》具体办法的通知；
- 10、《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1996）鄂建（1996）066号文；
- 11、襄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局文件：襄建造价字〔1997〕第04号；襄建管字〔1999〕第4号、襄建管字〔1999〕第20号；
- 12、委托方提供的各类设备技术档案、运行记录及检修报告、重要设备的供货合同、发票等各种资料；
- 13、委托方提供的有关工程设计概算、工程竣工决算、协议、合同书、建筑施工结算报告、发票及其他有关数据文件资料等；
- 14、《慧聪商情》等资料；
- 15、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文件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与评估的法规，遵循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及其他一般公认的评估原则，我们对委托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技术鉴定，查阅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在此基础上，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是重置成本法。

（一）流动资产

本次流动资产评估中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对于现金和银行存款，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数字为基础，评估人员在核实帐面数、银行对帐单余额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审计数额为评估值；

2、应收帐款、预付帐款及其他应收款

对于应收帐款、预付帐款及其他应收款，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数字为基础，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询证函，具体了解往来款项的发生时间、核实帐面余额的数值、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状况，除上级财务部门已批准核销的款项和确实有法律文件证明是坏帐的款项外，一律以核实后的帐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坏帐准备，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结果，对提取方法、过程进行分析，按实际情况确认坏帐金额。

3、存货

在核对帐目的基础上进行存货盘点，并核查存货仓库帐，了解存货的收、发、结存情况，并对存货的仓储保管、销售、市场占有率进行调查，根据不同存货的特点分别采用现行市价法和重置成本法评估。

(1) 对于原材料、备品备件，考虑其将维持原有用途并继续使用，其中大部分库龄不长，且近期市场价格又无大的波动，同时库存条件良好，没有发生腐蚀、毁损等现象，故均以经核实后的帐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对于产成品、半成品：根据公司成本核算程序，验证其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并将产成品单位成本与售价进行对比，并根据其市场销售状况，判断产成品、半成品的历史成本与市场价格背离情况，若产品正常销售、周转较快，以帐面值为评估值。

(二) 固定资产

1、机器设备

对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重置成本法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设备的评估值} = \text{设备的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本次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主要是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所属嘉利分厂用于生产汽车调角器、座椅的机械加工设备，按照系统性、成套性和重要性原则，并考虑价值量的大小，将设备分为 A、B、C 三类，A 类主要为进口设备和比较重要且价值量较大的国产设备如：进口精冲机床、数控机床等；B 类为价值量不大（与 A 类相比）只需较简单安装的一般生产设备，如：普通机床、配电设备、检修设备等；C 类为价值量较小且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如：生产管理用电子设备等。根据分类分别用不同的方法确定重置成本和评估值。

A 类设备：

1) 国产设备重置成本

国产设备重置成本 = 设备出厂价 + 设备运杂费 + 设备基础费 + 设备安装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a) 设备出厂价的确定

通过向制造厂家询价，或参照近期在建工程的同类设备订货采购合同，或参照机械工业部科技信息研究院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编制的《1999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床总公司编制的《'99 全国机床产品供货目录》，综合考虑取定。

b) 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1995年12月原机械工业部发布)中的国内设备运杂费概算指标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设备运杂费} = \text{设备出厂价格} \times \text{运杂费率}$$

c) 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1995年12月原机械工业部发布)中的国内设备基础费概算指标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设备基础费} = \text{设备出厂价格} \times \text{设备基础费率}$$

d) 设备安装费的确定

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1995年12月原机械工业部发布)的国内设备安装费概算指标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设备安装费} = \text{设备出厂价格} \times \text{设备安装费率}$$

e) 其他费用

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1995年12月原机械工业部发布)中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概算指标规定的费率计算,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联合试运转费等。

f)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建设期贷款利息)以设备出厂价、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设备安装费、其他费用五项之和为基数,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1995年12月原机械工业部发布)的规定,计取合理建设期的贷款利息。

2) 进口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进口设备重置成本} &= (\text{CIF 价格}) \times \text{现行外汇汇率} + \text{进口关税} + \text{增值税} \\ &\quad + \text{银行及其他手续费} + \text{国内运杂费} + \text{进口设备成套费} \\ &\quad + \text{设备基础费} + \text{设备安装费} + \text{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 \text{工程费用} + \text{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end{aligned}$$

进口设备的到岸价格(CIF价格)主要是通过市场询价获得,并要考虑现行汇率、进口关税、增值税。

有关进口设备的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商检费、国内运杂费、进口设备成套费、设备基础费、设备安装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的确定,是依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1995年12月原机械工业部发布)的相关概算指标计算的。

B类设备：

B类设备是价值量较小、较易采购且只需简单安装的一般生产设备，因此B类设备的重置成本是由设备出厂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四部分构成。

设备重置成本 = 设备出厂价 + 设备运杂费 + 设备基础费 + 设备安装费

B类设备的出厂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费的确定方法均与A类国产设备相同。

C类设备：

C类设备主要是价值较低且市场上常见的设备，包括计算机、打印机、空调机等不需要安装的设备，由于该类设备是易被采购的通用设备，通过市场调研询价确定，或参照《慧聪商情》等资料确定。

(2) 成新率的评定

采用现场鉴定并结合已使用年限，鉴定尚可使用年限的方法综合确定，即通过该设备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精度、开工班次、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及与检修人员交换意见后，结合对已使用年限的运行情况进行调查、专家判定尚可使用年限后综合测算予以评定。设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设备成新率 } P = (t_1 - t_2) / t_1 \times 100\%$$

式中：

P—设备成新率

t₁—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月计）

t₂—实际已使用年限（月计）

2、运输车辆

(1)、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湖北襄樊地区汽车交易市场现行销售价格，加上国家统一规定的车辆购置附加费以及地方收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来确定重置成本。

(2) 成新率的评定

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依据其性能、外观、大修及维护保养等情况，以其行驶里程和寿命里程结合使用年限测算其成新率。对于普通车辆的寿命年限主要以1997年7月5日国家六部委联合发布的新的“汽车报废标准”为依据。

车辆成新率的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式中：已使用年限是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是根据国家规定的汽车报废标准年限、车辆已使用年限及行驶里程等有形损耗因素，预计继续使用年限。

对于确属报废的设备（车辆），以其残值作为评估值。

在确定成新率时，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车辆），成新率不低于 15%。

根据设备（车辆）的重置成本和成新率，计算设备（车辆）的评估值。

3、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房屋建筑物评估值=重置成本 X 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综合造价+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 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①采用典型工程预决算调整法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记录、工程施工图纸、竣工决算资料以及当地现行的工程造价(预算)程序、定额和取费标准、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对待估房屋进行建安工程造价的估算。

②采用市场调查法进行测算。通过调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定额站及造价管理部门等单位，参照近期建成的类似房屋单方造价，根据待估房屋的特点及其他相关因素等进行修正，求取建安工程造价。

b)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勘察设计费、规划管理费、质检费、工程保险费等。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的计算是以建安费和其他费用为基数，根据建设工程合理工期确定借贷利息。

(2)、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成新率的测定是根据完好分值率法，折余率法及专家现场鉴定法综合评定的。

建筑物采用完好分值率法和折余率法两种方法进行测定，取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值作为该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完好分值率测定依据建筑物的地基基础、承重构件、墙体等结构部分，屋面、

楼地面、内外墙面装修、门窗、天棚等建筑部分及水、暖、电、卫等各占建筑物造价比重确定其标准分值，再由现场勘查实际状况确定各类的评估完好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整个建筑物的完好分值率。

综合成新率(%) = 完好分值率 × 60% + 折余率 × 40%

其中：完好分值率(%) = 完好分值/标准分值 × 100%

折余率(%) = (1 - 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 × 100%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经评估人员现场核实，在建工程的帐面已付金额均为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未包含不合理费用，且工程形象进度和工程合同付款比例基本一致，故以核实后的帐面金额为评估值。

(三) 无形资产评估

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帐面值为0，在逐一核查专利证书基础上，采用收益现值法对其进行评估。

(四) 递延资产

递延资产系开办费，在核实帐面值基础上，根据费用与权益相一致的原则，确定评估值。

(五) 负债

负债包括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长期借款。根据湖北万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后的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2000年5月31日财务报表中的各项负债的结果，我公司进行审查核实，以核实后的帐面值作为评估值。

(六) 整体资产评估

对整体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即是将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拟投入到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资产和负债作为一个整体，从收益的角度出发，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按特定的折现系数评估出研究所拟投入到股份公司的净资产的公平市价。其目的主要是验证各单项资产评估的准确性和评估尺度的可靠性。

八、评估过程

我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随即选派资产评估先遣人员进驻，配合研究所进行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随后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正式

进驻现场，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开始进行前期工作，2000 年 6 月 16 日进驻现场，最终于 8 月 28 日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我们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界定，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前期准备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根据资产评估技术规范要求，向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协助研究所下属企业进行资产申报工作。同时了解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及委估资产的情况，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和管理的有关原则和规定，我们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鉴定、现场勘察和评估测算工作。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研究所有关人员对研究所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所作的介绍；
- 2、对研究所所属公司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审核、鉴别，并与公司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请公司进行修改；
-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评估人员到现场对实物进行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检查、记录；与资产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使用、维护、管理状况；
- 4、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5、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等有关资料；
- 6、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走访有关设计、施工、制造、管理单位；
- 7、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测算，计算其评估价值。

（三）评估汇总阶段

在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后，进行汇总分析工作。即对各专业组得到的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并最终得到资产评估结果。

（四）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根据企业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在经企业确认无误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针对资产类型的不同，具体步骤分类说明如下：

A、机器设备类

1、查阅资产评估申报材料，拟定现场勘查计划和调研提纲。

2、现场勘查。清查和核实财产、调查设备管理、使用、维护、检修状况，设备现实功能、现实性能、现实等级、完好率、使用率、工作环境、设备事故、设备大修、设备外观、技术改造状况等，为确定设备成新率收集资料和依据。

3、查阅设备的技术档案资料，关键设备的运行日志，事故报告书，大修理和技改技术资料以及设备的购置日期，产地，订货合同，各项费用的支出及大型设备的竣工验收记录，以求对委估设备有较全面和深入的了解。

4、征求专家意见，以确定各重大装置的技术等级及其目前所处的实际水平；听取国内技术经济专家意见，了解以现实市场价格为基础的资产收益水平。

5、对重点设备进行专项调研，并通过广泛的市场询价，掌握重要生产设备的价格及价格变动趋势。

6、计算机器设备的评估值，编写机器设备评估说明。

B、房屋构筑物类

1、评估前准备工作：核对原始资料，根据提供的房屋建筑物明细资料进行产权界定，对竣工资料、大修情况、帐面原值进行了解、分析鉴别，对项目不全、重复、不清等错误之处与企业说明情况，进行补充更改，做到帐、物、表相符准确。

2、现场调查与勘估：以企业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依据，对被评估房屋逐项调查、核实、标定；对面积、数量进行抽查；对关键、重要项目详细调查、填写现场作业记录表，按施工质量、维护保养和腐蚀程度进行评分，计算完好分值。

3、市场调查：到资产所在地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咨询，了解同类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造价、收费情况，了解现行市场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以及建筑物所在地附近原地形、地貌及水文地质情况。

4、确定重置成本、成新率，计算评估值：根据被评估物的结构、标准、工程量，按照基准日的现行市场价格和取费标准，考虑各项政策取费和要求进行计算；并选取当地近期竣工的类似工程决算价格等资料进行比较复核，确定重置成本；按照房屋构筑物的施工质量、使用环境、规定的使用年限、已经使用的年限及实际维护保养情况，综合计算确定实际成新率，最后计算评估值。

5、整理与汇总：编写房屋构筑物评估说明。

C、流动资产类

1、审核申报表

在明确了流动资产评估范围之后，评估人员审核了资产占有方填写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等原始资料。

2、存货清点造册

研究所在充分作好盘点工作的基础上，填制完成存货的造册工作。

3、抽查核实存货

为了掌握有关单位的各种财物有无短缺、毁损、锈蚀、等级下降，以及证实帐存的品种是否存在，数量是否真实，计价是否正确，会计资料是否正确和真实等情况，评估人员进行了实地勘查，并对基准日的各项存货进行了现场盘点抽查。其间进行了详细的核实记录。

4、验证申报资料

(1) 对存货明细表金额验证

抽查部分小类合计金额与该类各品种金额之和进行核对，验证其是否相符；再检查各小类合计金额相加的合计金额与大类合计金额进行核对，验证其是否相符；最后，检查各类合计金额相加的总计金额与财务报表所列存货金额进行核对，验证其是否相符；采用加合法计算的金额，逐项核对，借以验证存货明细表所列金额的正确性，为评估打好基础。

(2) 对基准日货币资金金额验证

根据货币资金申报表所列金额，首先与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期末数相核对；其次与银行对帐单的评估基准日余额相核对，如有差额，再利用银行对帐单调节申报表上记录，查明差额原因，确定货币资金表列金额的正确性。

(3) 对应收、预付、其他应收款的金额验证

对申报表中所列明细采用加合法计算出各种总金额，首先分别与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帐款、预付帐款、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核对，再与各明细帐评估基准日金额逐笔核对，验证申报表列金额的正确性，并函证了解。

(4) 对其他资产、负债科目表列金额验证

对在建工程以及其他资产等各自金额的验证方法，与应收预付的验证方法相同。

5、分析债权情况

根据各资产占有方申报的应收帐款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以及评估人员与该公司财务人员的交谈，判断收回时间的情况，按照财政部“财

务通则”中有关规定，进行分析，判断各帐户欠款收回的可能性，并进行了必要的函证。

6、评估计价

评估后企业仍然维持原有的生产经营范围和方式，使被估流动资产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被继续按原预定用途使用，我们考虑了此种因素，从而选择了与此种因素相匹配的评估方法，计算流动资产评估值。

九、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5 月 31 日，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拟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帐面价值为 5688.75 万元，调整后帐面值为 5688.7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6266.90 万元，负债帐面价值为 2420.04 万元，调整后帐面值为 2420.04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420.04 万元，净资产帐面价值为 3268.71 万元，调整后帐面值为 3268.71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3846.86 万元(评估结论具体情况详见评估明细表)，增值率为 17.69%。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577.75	2577.75	2651.48	73.73	2.86
固定资产	3102.34	3102.34	3116.76	14.43	0.47
其中：在建工程	319.39	319.39	319.39	0.00	0.00
建筑物	792.79	792.79	666.47	-126.32	-15.93
设备	1990.15	1990.15	2130.90	140.75	7.07
无形资产(专利技术)	0.00	0.00	490.00	490.00	
递延资产	8.66	8.66	8.66	0.00	0.00
资产总计	5688.75	5688.75	6266.90	578.15	10.16
流动负债	1820.04	1820.04	1820.04	0.00	0.00
长期负债	600.00	600.00	6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2420.04	2420.04	2420.04	0.00	0.00
净资产	3268.71	3268.71	3846.86	578.15	17.69

十、特别事项说明

1、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工作人员与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工作是在有关法律监督下完成的，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进行

了充分的努力。

2、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

3、本报告是在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上做出的。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的会计报表以及相关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评估范围以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清单为准。

4、本报告评估结果是对 2000 年 5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企业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我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5、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法律证明文件，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对其真实性负责。

6、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8、本次资产评估范围不包括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对于拟改组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由国土资源部授权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经营，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将土地使用权作为资本投入到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拟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将与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以租赁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拟改组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所涉及的土地面积为 14021.7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经中地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单位土地价格为 227.1 元/平方米，土地总价为 318.43 万元，则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设立后每年需向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交纳土地使用权租赁费 20.20 万元。

十一、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委估资产评估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

- 2、评估基准日后出具评估报告前未发生影响资产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
- 3、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及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 4、在评估基准日后，且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如果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 5、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若资产价格的调整方法简单易于操作时，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 1、本评估报告系本所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在报告所述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公允价值，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规定出具的意见和结论，仅供委托方为评估目的所使用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
- 2、依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法规、规定，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00 年 5 月 31 日至 2001 年 5 月 30 日。
- 3、本评估报告书专为报告中所列明之特定评估目的而作，本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其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具体为：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谨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DD：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28 号

京润大厦 15 层

TEL : 010-68042230

FAX : 010-68042231

Post code : 100037

二

年八月二十八日

评估机构法人代表：张宏新

总经理

评估报告复核人：封明

副总经理（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项目负责人：孙涌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资产评估项目
评估工作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	孙 涌	注册资产评估师
机器设备组：	冯觉非	高级工程师
房屋评估组：	李益箴	高级工程师
流动资产评估组：	戴康清	高级会计师
无形资产评估组：	温小杰	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 钢	高级工程师
整体资产评估：	孙 涌(兼)	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1、 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 2、 资产评估立项批准文件；
- 3、 资产占有方前三年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 4、 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6、 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 7、 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 8、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9、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 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复印件；
- 11、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合同；
- 12、 重要资产照片；
- 13、 其他文件。